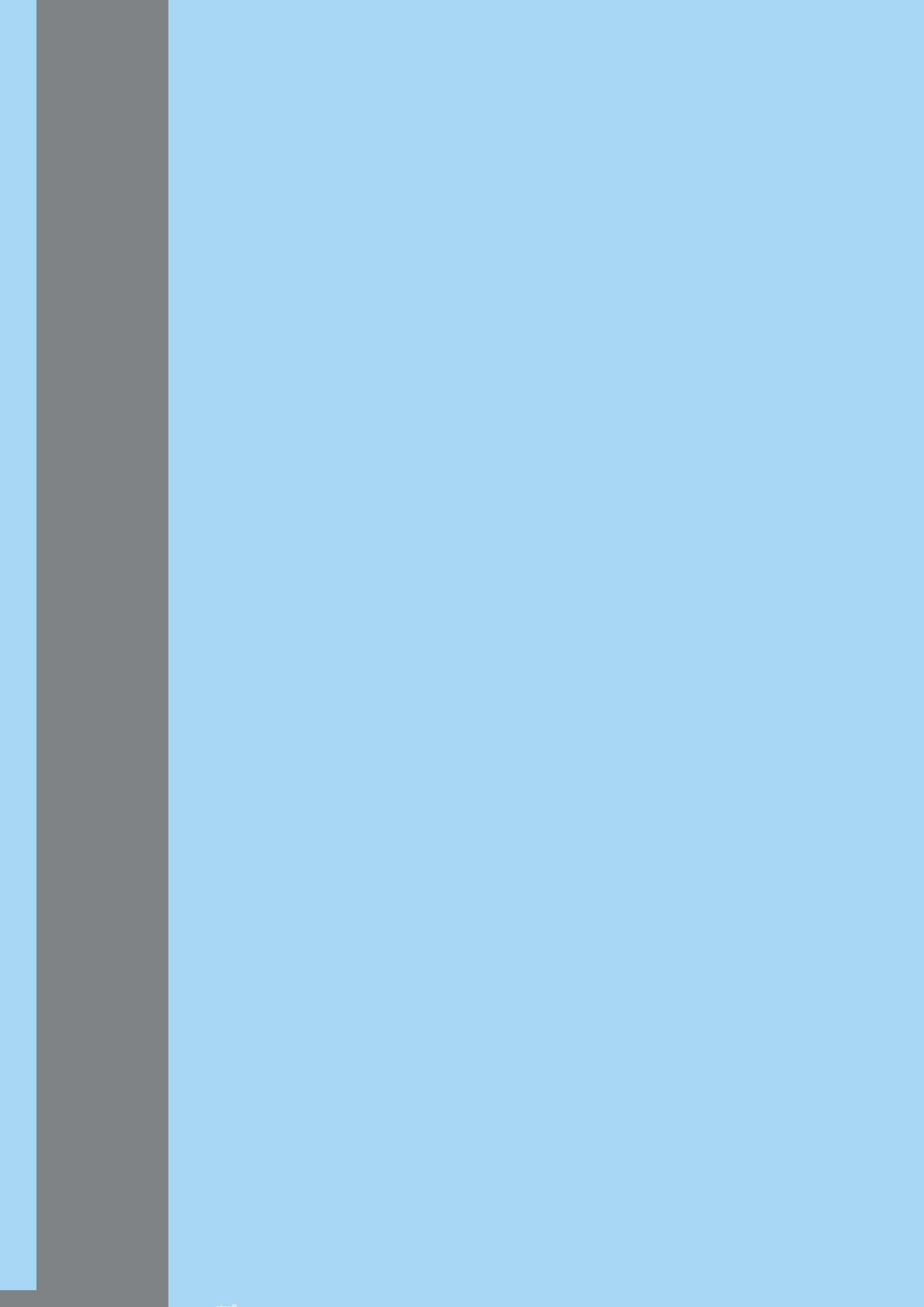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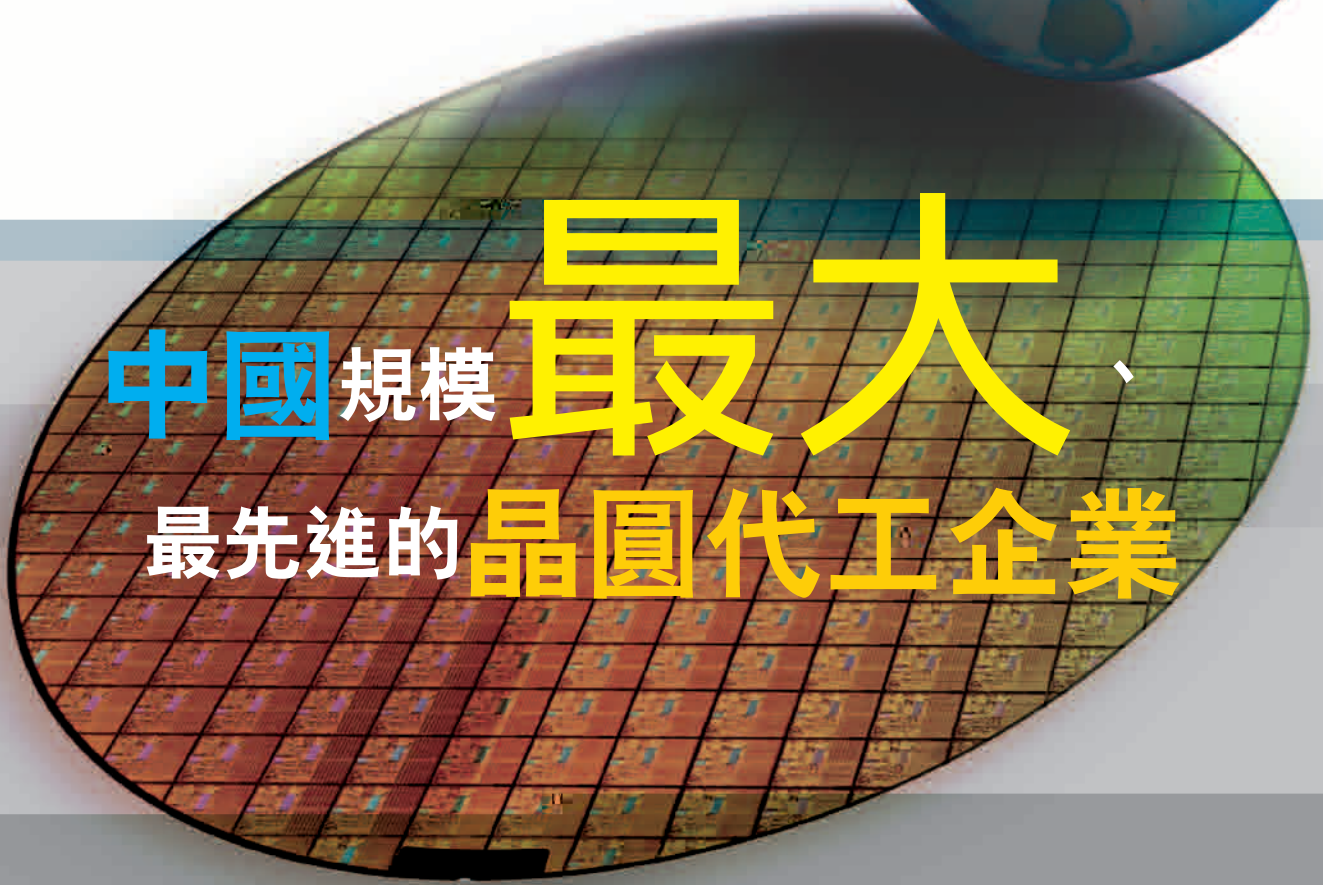




2009

本土脈絡
貫通全球





中國規模

最大、

最先進的晶圓代工企業



革新科技，

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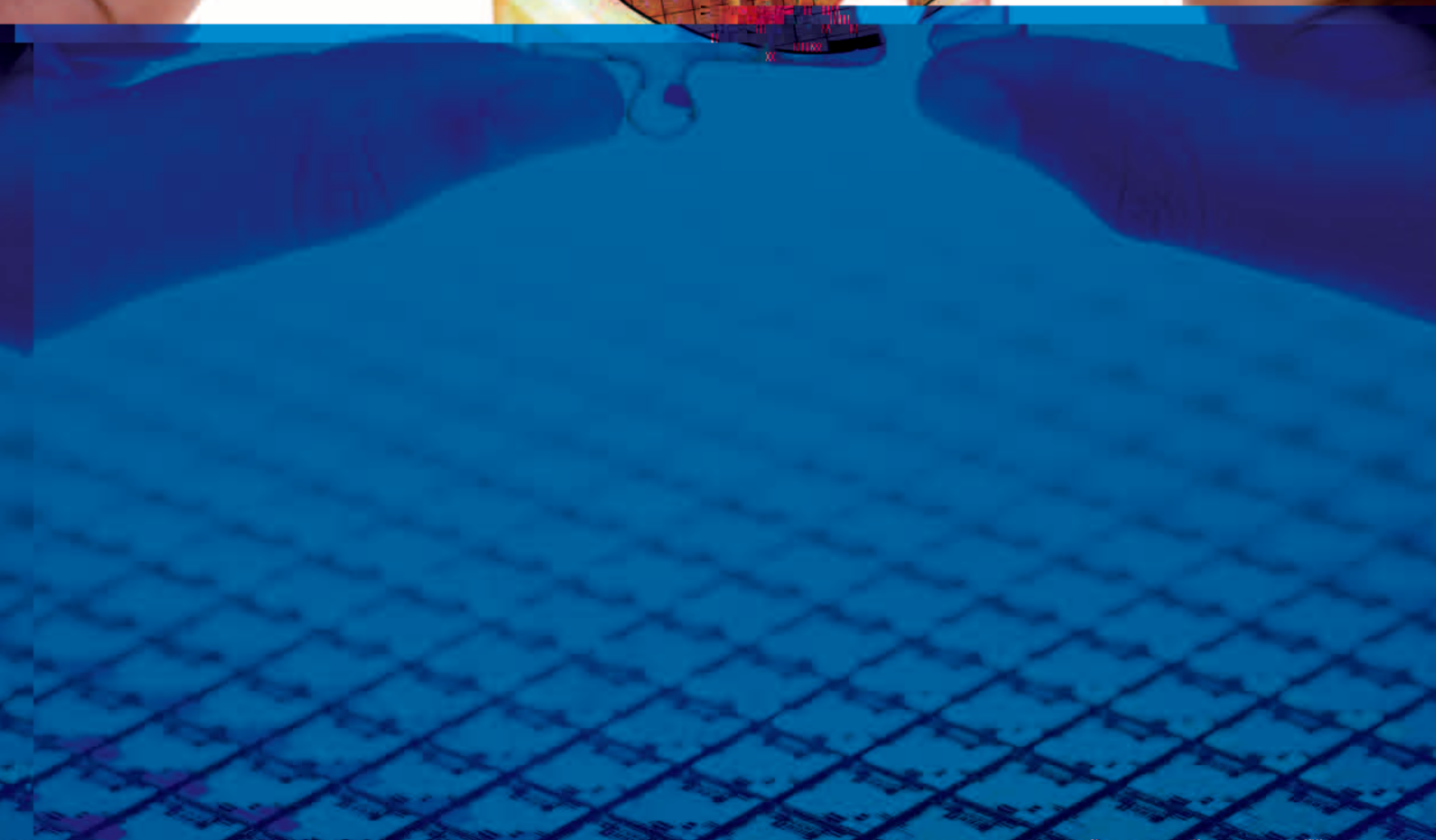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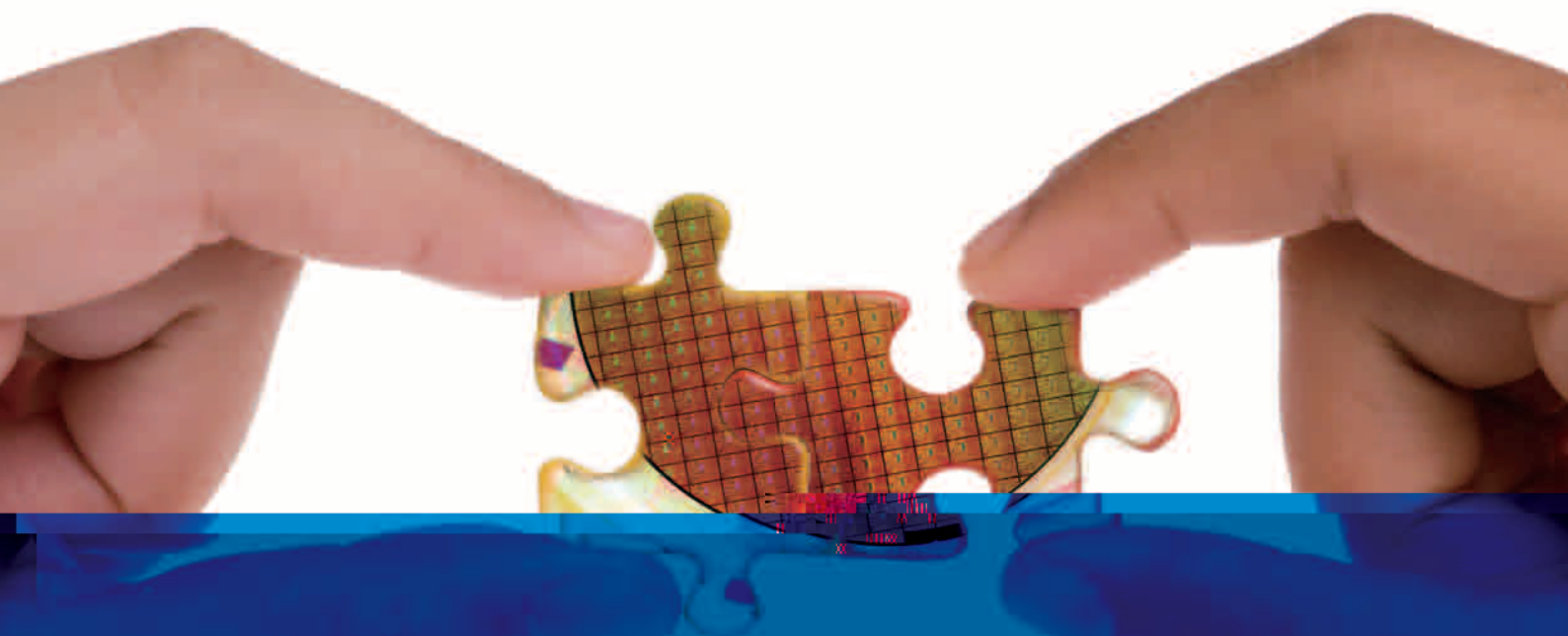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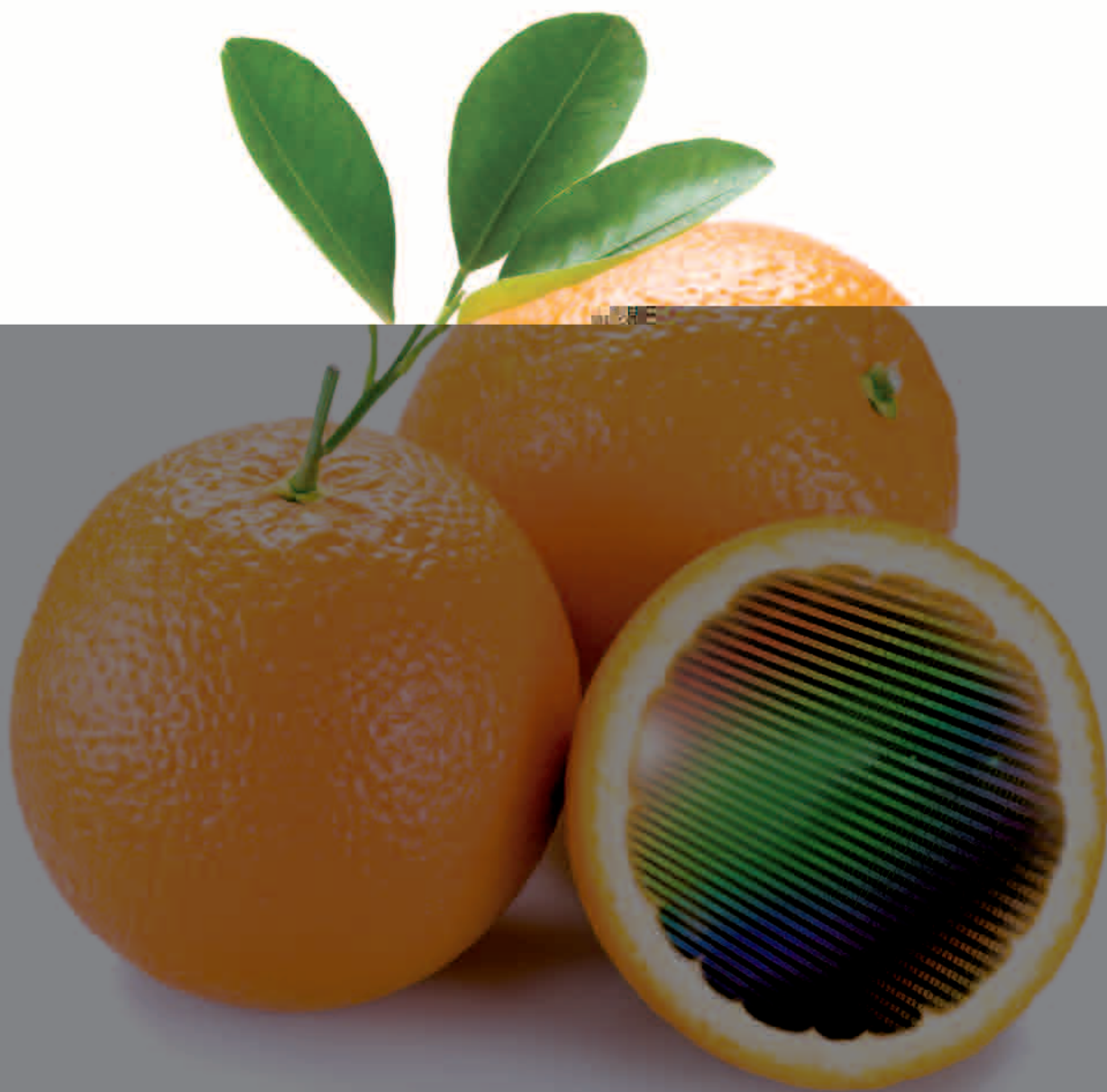
服務，
提升實力

成為客戶

值得信賴

及可靠的夥伴





為股東力爭

豐盛回報

目錄

7	其他資料
8	公司資料
9	董事長報告
11	首席執行官報告
14	業務回顧
1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會報告
78	企業管治報告
91	社會責任
94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95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98	合併營運報表
99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收入（虧損）表
1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週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和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其他資料

於本年報中：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歐元」指歐元；
-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的美國預託證券及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
- 「港元」指港元；
- 「日圓」指日圓；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美元」指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及45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及「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年報所引述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本公司」)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 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江上舟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981(香港聯交所) SMI(紐約證券交易所)
財務日誌	
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時光荏苒，又是一年。這一年，公司經歷了一系列積極的變化。六月，我榮幸的被推選為中芯國際新任董事長。十一月，本公司結束了與台積電長達六年的訴訟，雙方達成了和解，董事會也接受了張汝京博士的辭呈，改任王寧國博士為新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至今新的高管團隊到任，中芯歷史展開新的一頁。中芯國際自創建以來，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已經成長為國內規模最大、技術水平最高的集成電路企業。借此機會，我也對張汝京博士為中芯國際的創立和發展壯大方面所做出的貢獻表示真誠的感謝。

二零零九年，由於國內外經濟形勢的逐漸好轉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使公司在艱難的市場競爭形勢下仍保持著穩步發展。在過去的幾個季度中，公司的收入一直保持著持續而穩定的恢復性增長。目前，全球金融危機最困難的時刻已經過去，中國經濟體的表現讓世人歎服，機會正向本公司走來。據國外各大權威機構的預測，二零一零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有兩位數的增長，中國半導體的發展甚至會更好。作為座落在中國大陸的中芯國際，本公司將會抓住這個機會在新的一年裡發展自己、強壯自己！

在新的一年裡，作為董事長，我將確保董事會除了集中在公司的戰略發展外，將繼續監督中芯國際管理層和員工的表現以堅持並強化公司的治理水平。並確保他們以股東的長遠利益為己任。本公司也高度的意識到了中芯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及往後將來臨的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將重點放在核心的製造業務上，並且未來要維持並加強其國際水準的半導體企業的地位，同時本公司亦會加強自主創新和技術積累，並與主要客戶和合作夥伴加強協作關係。剛剛過去的二零零九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困難與希望同在的一年。在二零一零年裡，本公司會迎接挑戰，激發動力；抓住機遇，開創未來。二零一零年，中芯國際將會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再次出發，讓本公司一道開啟中芯國際新的希望，共創中芯國際新的輝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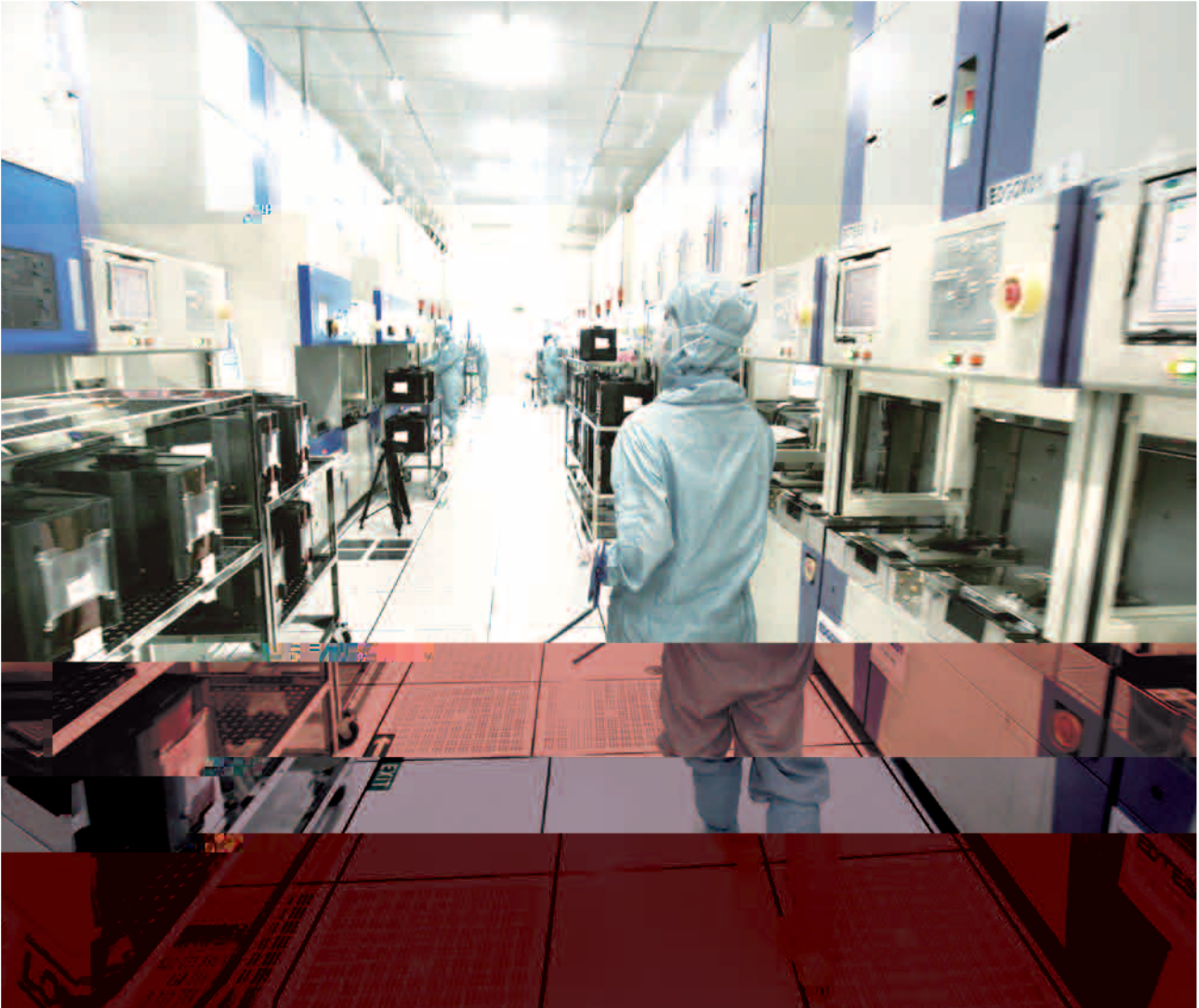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僱員所給予本公司不斷的鼎力支持！

董事長

江上舟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親愛的股東：

二零零九年對中芯國際別具意義。本公司遭遇多番變故，計有全球經濟危機、訴訟和解及管理層變動。十一月九日，本人獲委任中芯國際的領導，協助中芯國際發揮潛力以擴大二零一零年股東價值。

二零零九年概覽

二零零九年的收益總額為11億美元，較二零零八年收益總額14億美元減少20.9%，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所致。產能利用率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的35%回復至第四季的92%。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跌至-88%，隨後於第四季回復至正雙位數。二零零九年經營費用較二零零八年多逾一倍，主要由於訴訟和解費用及長期資產減值所致。因此，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倍增。

新團隊

由於中芯國際步入新階段，本公司新團隊各就各位，我們集合了逾百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本人謹此歡迎營運長楊世寧、商務長季克非、財務長曾宗琳及行政長關悅生加盟。楊世寧為特許半導體公司的前任首席技術官及資深營運副總裁，季克非為聯電星加坡子公司(UMCI)前任總裁，曾宗琳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前任財務長，而關悅生為應用材料中國有限公司前任總裁。此團隊將合力為中芯國際未來建構穩健基礎。

新文化

於中芯國際內，本公司為最終得享持續利潤而奮鬥。首先，客戶是我們的優先考慮，本公司透過加快技術發展、生產週期時間改進、提高產品良率及更佳客戶服務來增加客戶價值。其次，本公司節省成本，以評估、重組及理順的方式全面實施節約。再者，本公司亦致力培養更注重成本、更具競爭力及更進取的文化。

面向全球，植根本地

本公司已建立新的業務發展團隊並以市場導向為主，從而鞏固與現有環球主要客戶的聯盟。本公司並選擇性地招攬新客戶，從而增加盈利能力。而各地的辦事處將視為自負盈虧的業務單元，提高問責水平，確保效能。在本土，我們不斷鞏固於中國內地的強勢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本土銷售佔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17%，升至20%。過去一年，中芯國際與其本土客戶共建重大技術及生產里程碑。

改善產品組合

二零零九年，65納米技術實行量產並佔第四季銷售的2.5%，本公司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及以後持續提升此技術及擴大65納米技術的銷售。此外，產品組合亦得到改善，原因在於0.13微米或以下先進邏輯製程由二零零八年佔總銷售39%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佔總銷售48%。鑒於來自先進製程的收益上揚，本公司持續改善成熟製程的產品質素，並加強衍生技術，與客戶在Bi-polar CMOS DMOS (BCD)、CMOS影像感應器(CIS)、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NVM)、微電機系統(MEMS)芯片製造及其他層面上合作。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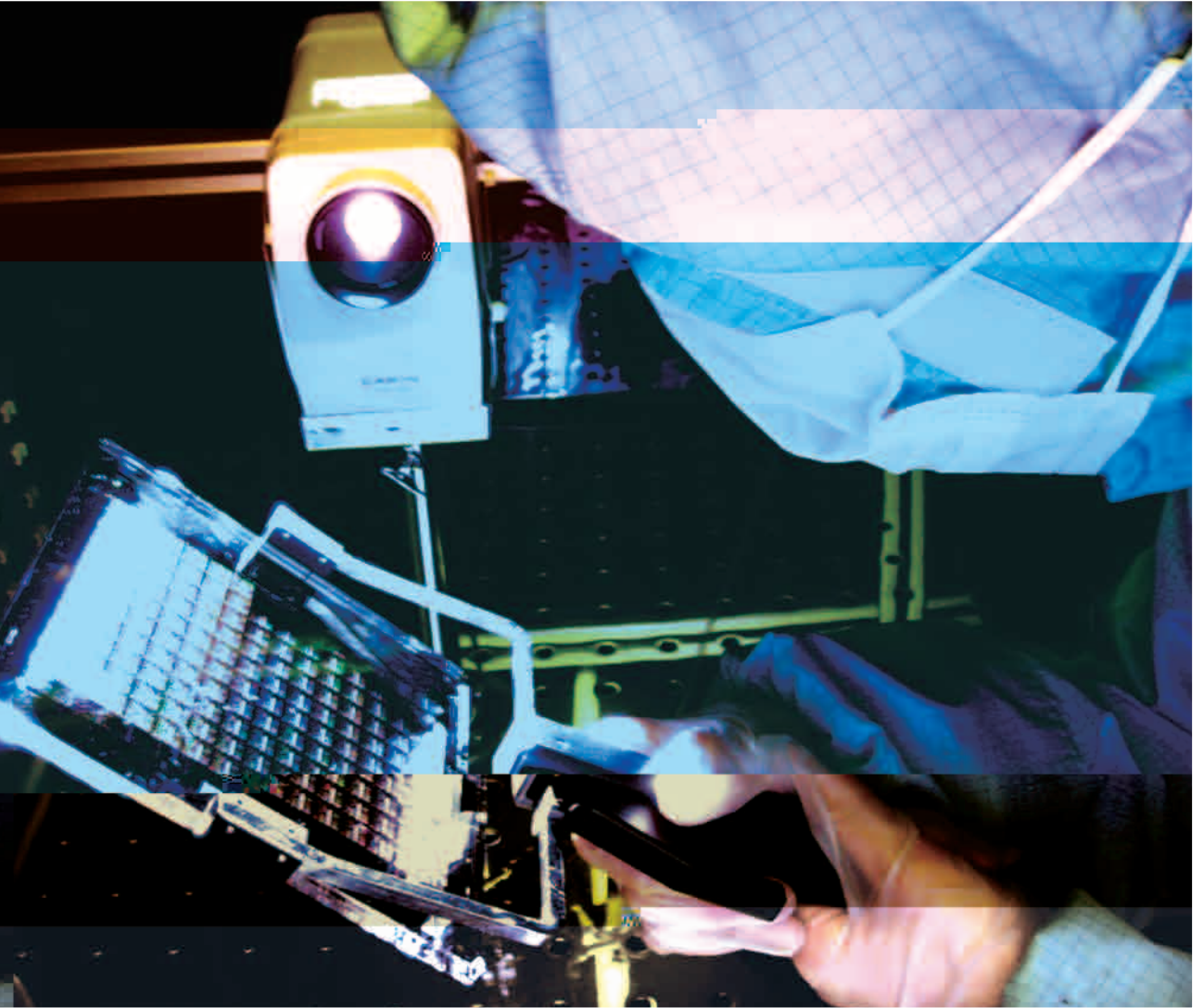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二零二零年應有利於半導體行業，本公司相信，這一年亦是本公司邁向持續盈利之路的重要一步。對外，經濟一路向好，對內，中芯國際持續改善，前景看俏。本公司對中芯國際的未來抱持樂觀態度，亦高度重視股東的持續支持。

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寧國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儘管受到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全球經濟滑落帶來史無前例營商困境的影響，中芯國際繼續擴充產品組合與客戶。本公司仍持續受惠於其位於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中國集成電路市場的策略性地位，目睹國內穩定增長，尤其是振興經濟計劃點燃強勁內需。鑒於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改善與恢復，加上產能利用率於第四季反彈至91.5%，本公司來自更先進0.13微米或以下製程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283.6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資金開支總計189.9百萬美元，主要用於研發45納米技術、擴充上海及天津200毫米晶圓廠的產能、將北京廠的DRAM設施改為生產邏輯晶

片設計公司中，具備創新設計與產品且潛力優厚的一眾新星持續出現，本公司為該等公司提供多款應用技術，包括CMOS圖像感應器(CIS)、CMMB移動電視、高清電視、RFID、無線產品及其他產品。為達到此項目標，中芯國際維持與中國現有客戶及新增客戶一貫合作承諾，進而紮穩作為市場上領先代工企業的地位，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全球市場。

研發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研發開支為160.8百萬美元，佔本公司銷售額15.0%。

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本公司的邏輯晶圓及系統晶片(SOC)業務。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九年開創多個重要里程碑。年初，Synopsys與中芯國際聯合推出的90納米多重電壓RTL至GDSII的升級參考設計流程，是可提升內置針對測試(DFT)及生產的設計(DFM)能力的高級合成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芯國際與國內領先設計公司共同開發的90納米數碼相框芯片，是市場上集成度最高的多媒體SOC。先進CMOS邏輯晶圓方面，中芯國際提前成功開發45納米芯片，亦於65納米及90納米技術標準加入新的知識產權庫。此外，本公司成功開發0.11微米CMOS圖像感應器(CIS)加工技術，是目前業內最先進的CIS加工技術之一。在非揮發性記憶體(NVM)技術方面，0.13微米ETox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而90納米ETox則正進行風險生產。本公司於微電機系統(MEMS)芯片方面的研發亦已於二零零九年為首名客戶試產，另外亦成功提升了相變化記憶體、HV、混合信息及射頻(RF)等其他方面的技術，使相關產品更輕巧、更省電、成本更低，從而配合客戶需求。

本公司聘用約700名研發人員，具備半導體行業經驗與全球及中國著名大學學府高等學位。

訴訟

本公司與台積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和解協議(「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平息一切未決訴訟。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解決雙方之間一切未決訴訟，而雙方均撤銷一切未決訴訟，包括本公司反訴台積電的待決加州訴訟。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1) 作出判決後，雙方解除所有已經或可能已經訴諸待決訴訟的指控；
- 2) 終止中芯國際根據先前和解協議項下餘下款項(約40百萬美元)的付款責任；
- 3) 向台積電支付合共200百萬美元(於簽訂協議時支付15百萬美元，資金將以中芯國際現有現金結餘撥付，餘額將於四年內分期支付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須付15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須付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須付3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須付3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須付30百萬美元)；

- 4) 承諾授予台積電1,789,493,218股中芯國際股份(佔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8%)及一份可認購695,914,030股中芯國際股份的認股權證(可予調整及於發行後三年內行使),認購價為每股1.30港元。股份及認股權證讓台積電可於股份發行落實後獲得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總控股權約10%,惟須待接獲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及
- 5) 倘違反本次和解,則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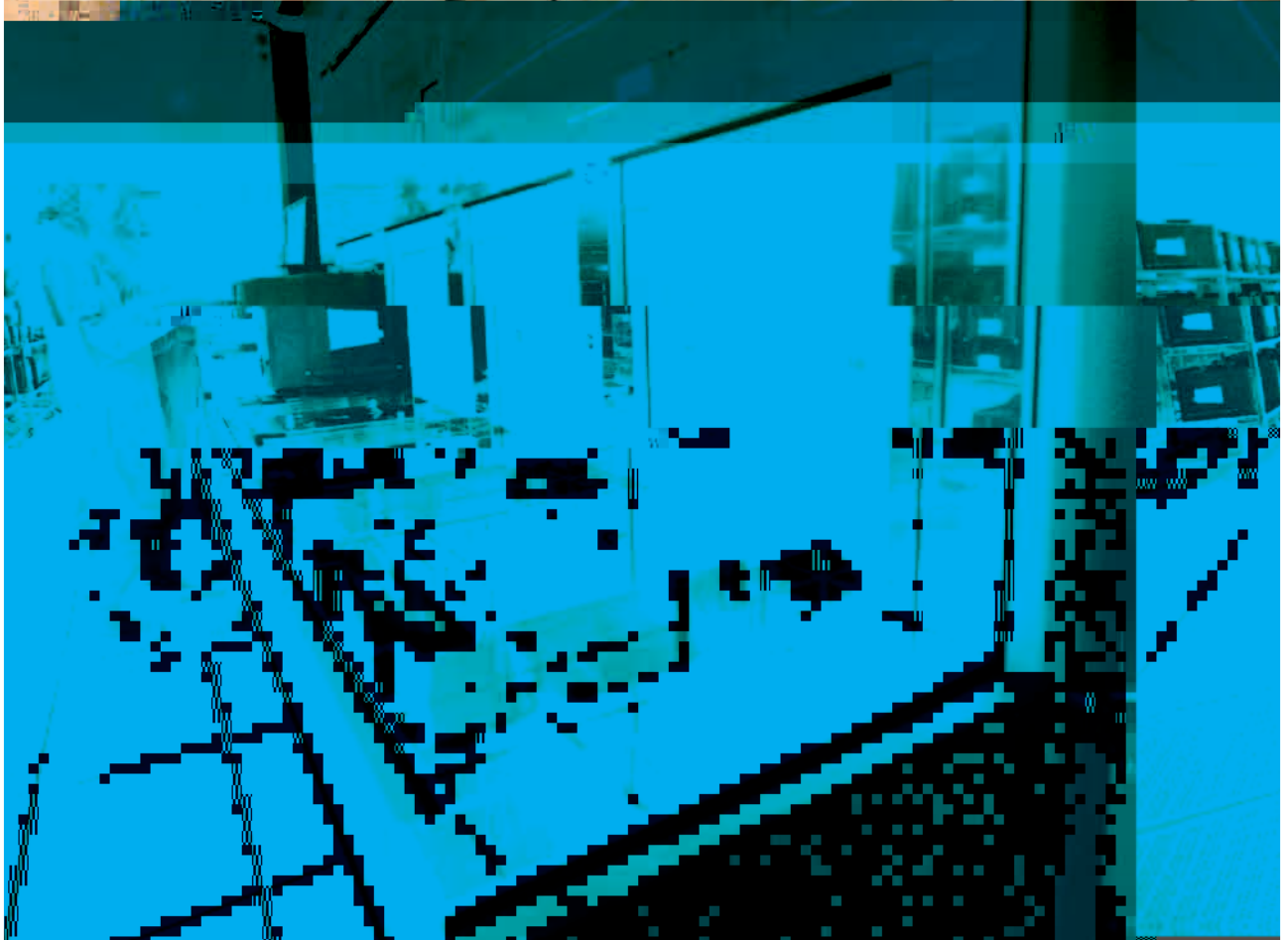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展望

隨著經濟改善,本公司將逐步加固整體基礎,故對二零一零年整體展望抱持樂觀態度。隨著官司和解,本公司有個新開始,新管理團隊也準備就緒,迎接前面的挑戰。

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回復至10.5%,而本公司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保持雙位數字。此外,隨著客戶轉移至平均售價較高的先進製程,產品組合不斷改善,而65納米技術亦持續擴產。資本開支繼續受控,並集中在平均售價較高的產品上。

半導體市場整體向好,而且,中國市場更為理想。本公司對中芯國際二零一零年表現感到樂觀,我們將抓緊機遇,在此蛻變的一年改善業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且在整體上乃參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等報表一併閱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選錄乃摘錄自本年報並無載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下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以千美元計值, 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數據除外)				
收益表數據:					
銷售額	\$1,171,319	\$1,465,323	\$1,549,765	\$1,353,711	\$1,070,387
銷售成本 ⁽¹⁾	1,105,134	1,338,155	1,397,038	1,412,851	1,184,589
毛利(毛損)	66,185	127,168	152,727	(59,1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數據除外)				
股本投資虧損	(1,379)	(4,201)	(4,013)	(444)	(1,782)
不計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之					
收入(虧損)淨額	(115,026)	(49,244)	(22,324)	(432,380)	(962,478)
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	5,154	—	—	—
收入(虧損)淨額	(115,026)	(44,090)	(22,324)	(432,380)	(962,478)
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	251	(19)	2,856	(7,851)	(1,060)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114,775)	(44,109)	(19,468)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以千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797	\$363,620	\$469,284	\$450,230	\$443,463
受限制現金	—	—	—	6,255	20,360
短期投資	13,796	57,951	7,638	19,928	—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241,334	252,185	298,388	199,372	204,290
存貨	191,238	275,179	248,310	171,637	193,705
流動資產總值	1,047,465	1,049,666	1,075,302	926,858	907,058
土地使用權淨額	34,768	38,323	57,552	74,293	78,112
廠房及設備淨額	3,285,631	3,244,401	3,202,958	2,963,386	2,251,614
資產總值	4,586,633	4,541,292	4,708,444	4,270,622	3,524,077
流動負債總額	896,038	677,362	930,190	899,773	1,031,523
長期負債總額	622,497	817,710	730,790	578,689	661,472
負債總額	1,518,535	1,495,072	1,660,980	1,478,462	1,692,995
少數股東權益	38,782	38,800	34,944	42,795	34,842
股東權益合計	\$3,029,316	\$3,007,420	\$3,012,519	\$2,749,365	\$1,796,2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以千美元計值，百分比及營運數據除外)				
現金流量數據：					
收入(虧損)淨額	\$(111,026)	\$(49,244)	\$(22,324)	\$(432,380)	\$(962,478)
收入(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769,472	919,616	706,277	761,809	748,1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105	769,649	672,465	569,782	283,566
購買廠房及設備	(872,519)	(882,580)	(717,171)	(669,055)	(217,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9,652)	(917,369)	(643,344)	(761,713)	(211,4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0,364	(74,440)	76,637	173,314	(78,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76)	(222,177)	105,664	(19,054)	(6,767)
其他財務數據：					
毛利率	5.7%	8.7%	9.9%	-4.4%	-10.7%
經營利潤率	-7.4%	-0.9%	-2.3%	-27.8%	-90.1%
淨利潤率	-9.8%	-3.0%	-1.3%	-32.5%	-90.0%
經營數據：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計)：					
合計 ⁽¹⁾	1,347,302	1,614,888	1,849,957	1,611,208	1,376,663

(1) 包括邏輯晶圓、DRAM、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額

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1,353.7百萬美元下跌20.9%至二零零九年的1,07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整體晶圓付運量減少所致。二零零九年全年，晶圓總付運量為1,376,663片8吋等值晶圓，較去年減少14.6%。

本公司付運晶圓的平均售價¹由每片晶圓840美元減少7.5%至每片晶圓778美元。倘剔除DRAM業務的收益，利用0.13微米或以下製程技術的晶圓收入所佔百分比在上述兩個期間自38.2%升至47.5%。

銷售成本及毛利(毛損)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412.9百萬美元減少16.2%至二零零九年的1,184.6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總額中，575.1百萬美元為廠房及設備折舊，23.5百萬美元為遞延成本攤銷及股權報酬成本。二零零八年銷售成本總額中，663.1百萬美元為廠房及設備折舊，28.4百萬美元為遞延成本攤銷及股權報酬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毛損為114.2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的毛損則有59.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為-10.7%，而二零零八年為-4.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市場經濟下滑。

經營收入、開支及經營虧損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317.8百萬美元增加167.4%至二零零九年的84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訴訟和解除相關費用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102.2百萬美元增加57.2%至二零零九年的160.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就研究及開發開支獲得的政府補助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然而，45納米技術的開發開支及上海12吋項目的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亦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58.8百萬美元增加266.4%至二零零九年的215.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法律費用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0.7百萬美元上升28.6%至二零零九年的26.6百萬美元，原因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多。

按「附註11. -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額」所述，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從二零零八年的32.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5.1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經營開支項下確認額外費用269.6百萬美元及138.3百萬美元，分別與訴訟和解及長期資產減值有關。訴訟和解費用總額包括分類為非經營開支，為數299.7百萬美元。

¹ 根據總收入除以總貨量計算的簡化平均售價。

其他收入(開支)

因此，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經營虧損為963.9百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376.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90.1%)及(27.8)%。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8.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訴訟和解有關承諾授出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公平價值變動30.1百萬美元所致。非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3.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經營及非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總額為7.3百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11.4百萬美元。

收入(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虧損淨額為963.5百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440.2百萬美元。

壞帳撥備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釐定壞帳撥備。本公司的壞帳撥備不包括少數客戶的應收款項，原因為該等款項極有可能收回。本公司按照其餘應收款項的帳齡類別作出壞帳撥備。每項逾期帳齡類別的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總額的相關固定百分比計算，最短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而最長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00%。任何視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將於有關撥備款額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作出的壞帳撥備分別為115.8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本公司按月檢討、分析及調整壞帳撥備。

由於本公司的可收回款項事宜，故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終止確認管理收益。此外，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錄得壞帳撥備115.8百萬美元，其中93.5百萬美元及21.1百萬美元主要為所提供服務的管理收益及售出相關設備有關的長期未收訖逾期債項。

債務安排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合併基準根據現行合約安排而具有的未來現金付款承擔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以原成本為362百萬美元的若干設備作為抵押。

二零零五年貸款融資(中芯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600.0百萬美元的五年貸款融資(以美元結算)。該等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中芯北京晶圓廠的產能。提取融資期限將於協議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該項信貸以中芯北京12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北京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全數提取該項貸款融資600.0百萬美元。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分六期償還，每半年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中芯北京已根據償還進度償還分別200.0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芯北京訂立銀團貸款協議修訂，將尚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以後。有關修訂包括倘中芯北京的財務表現超逾若干預設基準，則必須提前償還部分未償還餘額。該筆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九年的息率介乎2.64%至3.46%不等。由於經修訂工具的條款與原本的條款並無重大分別，因此有關修訂列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10.2百萬美元、25.6百萬美元及42.2百萬美元，其中0.5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總結餘以原成本為1,314百萬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北京違約：

1. [淨利潤 + 折舊 + 攤銷 + 財務費用 - (應收帳款及預付帳項增加 + 存貨增加 - 應付及預收帳款增加)] 財務費用的60%(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不足20,000片12吋晶圓時)；及
2. (總負債 - 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總資產 > 50%(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超過20,000片12吋晶圓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遵守該等契諾。

二零零五年歐元貸款融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BN Amro Bank N.V. Commerz Bank N.V.上海支行訂立本金總額為85百萬歐元(約等於105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以歐元結算)。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較早者屆滿：(i)簽署協議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心曠神怡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提取15.1百萬歐元，並償還債款合共12.1百萬歐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3.0百萬歐元，相等於4.3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貸款息率介乎0.73%至2.75%不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利息開支分別為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其中0.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06百萬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天津原成本為22百萬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56.9百萬歐元並償還債款合共24.9百萬歐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32.0百萬歐元，相等於45.9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貸款息率介乎0.83%至2.28%不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利息開支分別為1.1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其中0.03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上海原成本為115百萬美元的若干設備作抵押。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天津)。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與中國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該項貸款以天津晶圓廠的生產設備(以歐元結算貸款購入之生產設備除外)及按該項信貸未償還本金額與歐元結算貸款比例計算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作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提取259百萬美元貸款。本金由二零一零年 年 年 我 耀 取 取 提 款 金 額 變 年 年 仲 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遵守該等契諾。

短期信貸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十九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336.9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286.9百萬美元，而日後仍可借貸50.0百萬美元。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以定期存款抵押的20.4百萬美元除外)。於二零零九年，有關利息開支為11.3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貸款的息率介乎1.11%至8.75%不等。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撥作資本。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息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資本化利息5.1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7.7百萬美元(已扣除政府補助)分別計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8.4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及深圳設施建設的承擔為69百萬美元。本公司有關成都測試設施以及北京、天津、上海及深圳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77百萬美元。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約為58%，乃根據短期借貸、長期負債即期部份以及長期債項的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於美國以外從事生產、銷售及購買活動，故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ASC」)第815號「衍生工具及對沖」(前為SFAS第133號)(「ASC第815號」)的對沖會計法。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合共85百萬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公司訂立跨貨幣掉期合約，相關條款與部分歐元長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完全一致，以避免外幣貸款匯率波動引起負面影響。跨貨幣掉期合約不符合ASC第815號的對沖會計法。

對於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外的歐元長期貸款，本公司另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不符合ASC第815號的對沖會計法。

未到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9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虧損約為0.4百萬美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款項為9百萬美元，全部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的外匯合約款項為220.7百萬美元，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的外匯合約款項為0.4百萬美元，全部已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八年	公平價值	二零零七年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協議						
(收取歐元 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21,265	(390)	31,144	(440.8)	—	—
(收取人民幣 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12,236)	(39)	189,543	(3,069.5)	404	530.4
合約總額	9,029	(429)	220,687	(3,510.3)	404	530.4

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4.7百萬美元。名義金額以美元等價物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

價值約為收益0.1百萬美元，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淨額、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24.7百萬美元，全部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及到期年份的相關加權平均隱含遠期利率。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掛鉤利率出現波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美元計值			
平均結餘	388,792	78,924	9,506
平均利率	1.82%	2.40%	2.92%
歐元計值			
平均結餘	29,789	16,201	3,245
平均利率	1.21%	1.56%	1.88%
加權平均遠期利率	1.82%	2.37%	2.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九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

江上舟(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川西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非執行董事);
高永崗(非執行董事);
周杰(非執行董事);
汪正綱(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周杰的替任董事);
蕭崇河(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王陽元(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張汝京(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退任); 及
楊雄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退任)

重選董事

股東獲邀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第三類董事，填補因下述董事退任後的職位空缺。

兩位第三類董事川西剛先生及周杰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0條，該兩位董事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川西剛先生及周先生將重選連任第三類董事。倘膺選連任，則川西剛先生及周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6條，彼會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王博士將重選連任第一類董事。倘膺選連任，則王博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建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董事候選名單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或推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及一(1)位替任董事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酌情委任。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江上舟	63	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	63	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陳山枝	41	非執行董事
高永崗	45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

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博士在全球半導體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為業內著名資深專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王博士為華虹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華虹集團附屬公司華虹NEC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加盟華虹集團前，他曾任職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及亞洲區總裁。他於應用材料公司負責全亞洲地區的業務策略、計劃及執行，並特別專注於全球的基建建設。在加入應用材料公司之前，王博士曾在貝爾實驗室從事研究工作，並於半導體技術領域取得多項突破。王博士作為一位公認的、受人尊敬的技術革新者，個人擁有100多項專利。王博士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材料科及工程系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獲委任為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中芯成都、中芯深圳、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l (China) Corp. (中芯國際) 董事。王博士亦為中芯國際附屬公司華虹NEC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周杰**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董事。周先生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兼任上實集團及上實控股若干子公司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彼現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10多年經驗。

汪正綱(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

汪正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董事，現為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汪先生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上海東風橡膠二廠廠長、上海市東風農場場長、上海市農墾農工商綜合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實業非洲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1年經驗。

川西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SMIC Japan Corporation的董事長。川西先生之前曾任職東芝集團，累積逾50年電子業經驗，曾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等職位。川西先生現亦在Accenture Ltd.及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顧問，同時亦是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SEMI)的顧問及日本SIP Consortium的主席，於半導體行業積極盡展其領導才能。

陳立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天津董事。陳先生為一間管理逾19億美元承諾資金的創業基金公司華登國際的創辦人兼主席，同時亦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Cadence董事會成員。彼亦是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納斯達克：FLEX)、SINA(納斯達克：SINA)、Global Semiconductor Alliance以及其他數間私人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於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自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核子工程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季克非，商務長

加入本公司擔任商務長之前，季先生為CSquare顧問公司的顧問。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初次加入中芯國際，擔任企業營銷及銷售資深副總裁。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季先生先後於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飛思卡爾半導體、聯電歐洲、聯電新加坡UMCi Ltd、聯華電子、特許半導體及洛克維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季先生為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的博士研究生並取得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季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並持有五項專利。

楊世寧，營運長

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長之前，楊博士為特許半導體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及資深營運副總裁。楊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初次加入中芯國際，擔任本公司的技術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楊博士為CiWest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楊博士自倫斯勒理工學院取得材料工程的博士學位及物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楊博士自上海科技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楊博士於半導體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且楊博士持有逾二十項專利，並發表超過三十篇技術文章。

曾宗琳，財務長

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長之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一家於中國山東新成立的薄膜太陽能製造公司China Solar Corporation擔任首席營運官。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先生於上海新成立等離子顯示器製造公司Digital Display Manufacturing Co.，並出任首席執行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先生擔任廣達電腦的投資長及資深副總。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曾先生出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及資深副總。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先生出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及資深副總。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曾先生擔任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所有飛利浦在台企業的台灣總公司財務經理等管理職務。此外，曾先生亦為飛利浦半導體(美國)公司及飛利浦半導體公司在台封裝業務的工廠會計經理。曾先生自美國密蘇里的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並自台灣國立大學成功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此外，曾先生為美國的認可會計師、認可管理會計師及認可內部審計師。

關悅生，行政長

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公司擔任行政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應用材料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法律代表，負責應用材料中國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包括完成構建西安技術中心，推動增長策略，致令各業務單均符合中國的總體營運目標。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次加入應用材料，其後陸續出任各種法律及管理職務。彼任職企業法律事務副總裁，負責管理應用材料的整體全球法律服務。一九九九年，關先生被譽為應用材料的首席視察員，並於全球各地訂立及實施操守及合規計劃。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於中國上海加盟華虹集團任職副總裁兼行政長。彼の職責包括管理法律、人力資源、設施、出口許可證及其他支援職能。關先生分別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聖約翰大學頒授經濟及金融的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

陳慧蕊，公司秘書兼總監察官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公司秘書兼總監察官。陳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的認可律師，並為新加坡的認可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且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後，自二零零八年起再度出任該職位。陳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止。

鄒才明，公司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

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加入中芯國際，目前任職公司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加入中芯國際前，彼於Lam Research USA、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Lam Research Asia、華邦電子、Philips Semiconductor Holland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鄒先生分別獲國立台灣大學及Harvest Seminary USA頒授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顧問及行政)。

周梅生，技術及營運辦公室副總裁

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加盟中芯國際出任技術及營運辦公室副總裁。周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復旦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化學博士學位。在彼之早段職業生涯，周博士曾為中國復旦大學、美國羅切斯特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等著名學府的講師及研究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投身半導體行業。彼於特許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的七年在職期間，曾於Etch、Clean、Tech、PVD、CMP及BEOL等多個模組任職，由高級工程師、經理、副總監晉升至TD-BEOL AMD研究員等職位。於二零零一年，彼加入台灣台積電，領導先進設備、探索模組技術以及開發90納米以下技術的綜合先進監控工藝。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擔任聯華電子副總監，協助推動12吋晶圓廠的運作，以及建立12吋先進晶圓製造技術開發團隊。彼於二零零五年重投特許半導體出任AMTD高級總監，負責模組技術開發，以支援特許半導體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周博士已獲取超過125項美國專利，並以共同發明家 作家的身份發表了40多篇文章。

彭進，副總經理兼中國區總經理

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加入中芯國際，現任中國業務單位的總經理。加入中芯國際前，彼為無錫華晶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之高級營運總監，負責晶圓廠，PC&MC、設施及資訊科技。彼亦為華晶MOS業務單位副總經理及晶圓廠廠長，負責中國國家908號AT & T (Lucent)技術轉移項目，並於一九九六年建立中國最先進6吋晶圓廠。彼獲四川大學頒發物理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誠如本公司以往披露，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出現下列變動：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張汝京博士退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及第一類執行董事，而楊雄哲教授退任本公司第三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王寧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及第一類執行董事。

有關早前董事的披露資料的變動及更新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以往披露的本公司在任董事資料的若干變動及更新載列如下：

- 江上舟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會長。
- 江上舟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為本公司筋釐網助位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5,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74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7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66.3%股權)

12.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能源科技」)
 -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 總投資額：28,935,000美元
 -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3. 中芯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 總投資額：1,100,000美元
 - 註冊資本：800,000美元
 -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4.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 總投資額：12,500,000美元
 -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5.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處女群島
 -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柏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6.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7.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8.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9.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0.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1.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2.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3. 中芯國際封裝測試(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66.3%股權)
24.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5.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6.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7. 中芯國際(武漢)開發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武漢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武漢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8.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9.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1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0.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3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深圳」)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深圳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深圳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2.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15,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僱員、董事、主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6,038,800股普通股，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39,500,43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一年S規例優先股股份計劃(統稱「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或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合資格參與者購回任何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22,375,886,604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授予新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計滿二週年歸屬10%，於第三週年再歸屬20%，於第四週年再歸屬70%。向現有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每年歸屬25%。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且符合內部交易政策條款及參與者繳付有關稅項後，本公司會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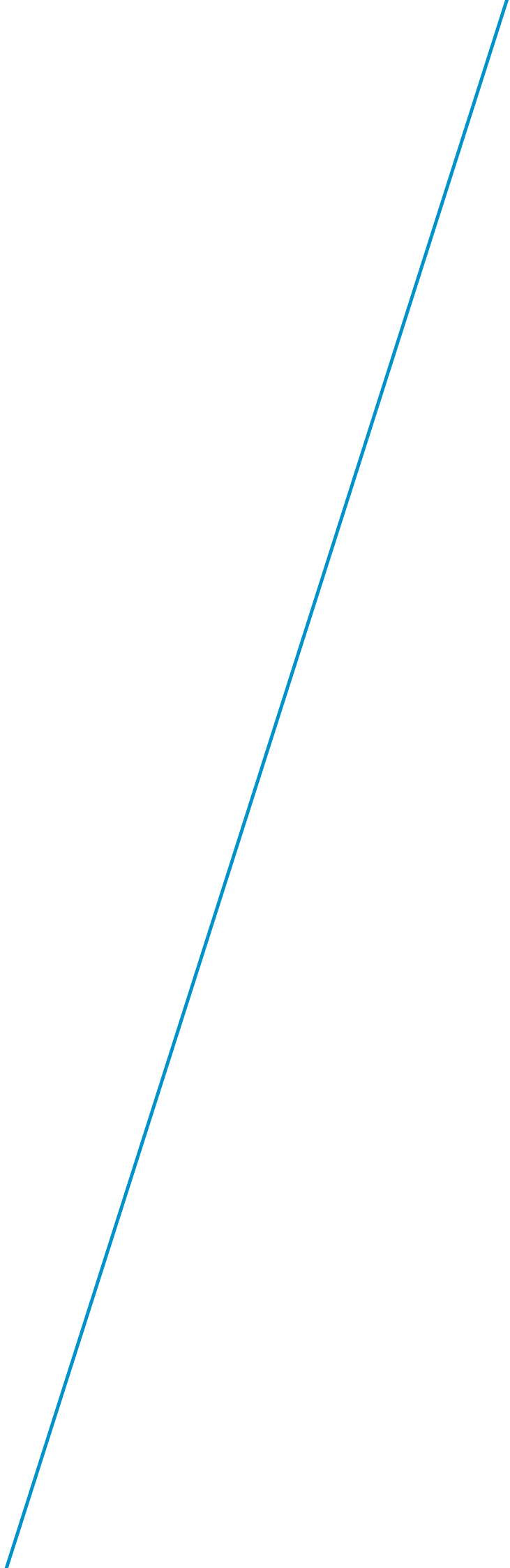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118,190,8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發行18,536,45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122,418,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發行27,591,34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16,058,8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發行2,039,71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40,519,7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41,907,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787,7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扣除已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餘下的歸屬日期大致如下：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1,215,236
一月十九日	12,500
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一月二十二日	12,600
一月二十九日	75,000
二月一日	270,000
二月十三日	75,000
二月十六日	75,000
三月一日	225,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十九日	13,32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125,000
四月二十五日	50,000
四月二十九日	350,000
五月一日	75,000
五月十五日	62,500
五月二十二日	8,750
六月一日	100,000
六月十六日	125,000
六月二十一日	75,000
七月一日	937,236
八月一日	640,000
九月一日	10,367,188
九月十三日	250,000
十月一日	782,500
十月十六日	222,216
十月二十七日	50,000
十一月一日	250,000
十一月十四日	50,000
十二月一日	26,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十二月十二日	7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
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歸屬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1,391,985
一月十九日	12,500
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一月二十二日	12,600
一月二十九日	75,000
二月一日	270,000
二月十三日	75,000
二月十六日	75,000
三月一日	225,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十九日	13,32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75,000
五月一日	75,000
五月十五日	62,500
五月二十二日	8,750
六月一日	100,000
六月十六日	125,000
六月二十一日	75,000
七月一日	640,090
九月一日	682,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782,500
十月十六日	222,216
十月二十七日	50,000
十一月一日	250,000
十一月十四日	50,000
十二月一日	26,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十二月十二日	75,000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上文「股本」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僱員購回普通股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他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債務股本比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短期借貸、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加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公司的債務股本比率約為58%。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累計虧絀由二零零八年底的748.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底的1,712.0百萬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所有盈利用於本公司業務，故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宣派。日後宣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本公司未來前景；
-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 本公司財務狀況；
- 整體經營狀況；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視乎本公司自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轉撥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及
-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轉撥至酌情公積金。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撥出純利的若干百分比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達至不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毋須再撥出任何純利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錄得純利,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重大合約

與台積電訂立的和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其與台積電訂立和解協議,此將解決雙方所有待決的訴訟,包括台積電於加州提呈的法律行動(其中陪審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判中芯國際敗訴)以及本公司於北京對台積電提呈的法律行動。

作為和解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台積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台積電發行1,789,493,218股普通股(「新普通股」)以及一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後三年內行使),按每股1.3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95,914,030股中芯國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股份發行後,台積電可取得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總控股權約10%),惟須取得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須(其中包括)獲得政府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且並無發行新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股份予台積電。

與大唐訂立的購股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訂立購股協議，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香港註冊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699,094,3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的19.9%及緊隨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16.6%，總認購價為171.8百萬美元。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於新股份認購完成或之前根據購股協議條款訂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戰略合作協議後，方告完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料採購額約11.2%及43.2%。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最大及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材料採購額約8.0%及32.3%。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最大及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材料採購額約14.0%及48.2%。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基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優惠稅項待遇，本公司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及進口關稅。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22.1%及60.0%。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21.7%及58.2%。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約18.0%及60.0%。二零零九年，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權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會成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江上舟	個人權益 ⁽¹⁾	1,000,000		
合計		1,000,000		*
川西剛 ⁽⁷⁾	個人權益 ⁽¹⁾	1,000,000		
	個人權益 ⁽²⁾	500,000		
	個人權益 ⁽³⁾	1,500,000		
合計		3,000,000		*
陳立武 ⁽⁷⁾	個人權益 ⁽¹⁾	1,000,000		
	個人權益 ⁽²⁾	500,000		
合計		1,500,000		*
張汝京	個人權益 ⁽⁴⁾	38,729,500		
(前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⁵⁾	17,6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退任)	個人權益 ⁽¹⁾	1,000,000		
	公司權益 ⁽⁶⁾	20,000,000		
	配偶權益	9,790,000		
	未滿十八歲子女權益	11,200,000		
合計		98,319,500		*
王陽元(前任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	個人權益 ⁽¹⁾	1,000,000		
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個人權益 ⁽²⁾	500,000		
退任) ⁽⁷⁾				*
合計		1,500,000		
楊雄哲(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¹⁾	1,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退任)	個人權益	750,000		
合計		1,750,000		*

* 指不足1%。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張汝京、川西剛、陳立武、王陽元、江上舟及楊雄哲每位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7港元的價格購買1,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50%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歸屬，餘下50%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惟(i)授予王陽元(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榮譽董事長兼首席科學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榮譽董事長及或首席科學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到期；及(ii)授予張汝京(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的價格認購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惟(i)授予王陽元(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榮譽董事長兼首席科學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榮譽董事長及或首席科學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到期；及(ii)授予張汝京(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江上舟及方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已回絕該等購股權。
3.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悉數行使時可合共認購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抵押承諾，張汝京及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捐贈者」)承諾轉讓10,000,000股普通股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作為慈善捐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及教育等活動(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01(c)(3)條)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其中一位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此外，其中2,639,550股股份由張汝京及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共同擁有。
5. 張汝京(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顧問)已獲薪酬委員會授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認購15,600,000股普通股，並將於彼終止出任本公司的顧問服務時屆滿。張博士亦獲授2,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而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行。
6. 該等普通股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Jade Capital Company, LLC(「LLC」)持有，而張汝京及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股東」)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份LLC純利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經修訂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01(c)(3)條所指免稅慈善機構捐款。
7.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
8.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江上舟博士、王寧國博士、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分別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77港元購買本公司15,674,388股、62,697,553股、3,134,877股及3,134,877股普通股(「普通股」)。購股權最早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一年期屆滿時行使，惟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適用獎勵文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王寧國博士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26,870,37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各單位有權收取1股普通股)。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於4年內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各週年歸屬，惟王博士須於適用的歸屬日期內一直為本公司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長江上舟博士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6,717,59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各單位有權收取1股普通股)。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於4年內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各週年歸屬。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本身概無且亦無計劃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及彼等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	3,699,094,300 (長倉) ⁽¹⁾	16.53% (長倉)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	420,008,000 1,833,269,340 (長倉) ⁽²⁾ (長倉) ⁽³⁾	1.88% 8.19% (長倉)
總計：	2,253,277,340 (長倉)	10.07% (長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	2,485,407,248 (長倉) ⁽⁴⁾	11.11% (長倉)

附註：

- (1) 所有該等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IC Treasury (B.V.I.) Limited持有。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SITPHL」)持有。上實控股為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上實控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擁有於上實控股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視為擁有SITPHL所持1,833,269,340股股份的權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周杰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周杰的替任董事汪正綱為上實控股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就本公司所知，上實控股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投票及投資控制權仍由上實控股董事會掌控。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台積電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台積電發行1,789,493,218股普通股(「新普通股」)以及一份可按每股1.30港元的認購價額外認購695,914,030股普通股(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起計三年內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惟須取得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須(其中包括)獲得政府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且並無發行新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股份予台積電。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之前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薪酬。

	張汝京	王國棟	陳國棟	高爾揚	蘇新	鍾慶	莊舟	汪江	汪江	總計
基本薪酬	\$	\$	\$	\$	\$	\$	\$	\$	\$	\$
津貼	\$	\$	\$	\$	\$	\$	\$	\$	\$	\$
獎金	\$	\$	\$	\$	\$	\$	\$	\$	\$	\$
退休福利	\$	\$	\$	\$	\$	\$	\$	\$	\$	\$
其他福利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董事會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

二零零七年，董事會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50%，餘下50%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已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兩者之較早者到期。姚方先生及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博士授出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自動歸屬50%，餘下50%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並未向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向張汝京博士授出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分別歸屬其中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各日分別發行7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500,000股普通股按餘下25%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部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並註銷。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前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報。年內付予餘下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7,923	\$941,001
酌情花紅	—	—
購股權利益*	\$182,730	\$232,296
鼓勵加入董事會所付金額	—	—

*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節「尚未行使購股權」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薪酬如下：

薪酬 (港元)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除月薪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享根據本公司、個人及部門的整體表現按季計算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均有資格按季參與本公司之溢利分享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及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津貼。

董事的服務薪酬主要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現金袍金。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議一項董事薪酬組合，且獲董事會(有相關權益的董事除外)批准，並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56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因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因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另一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而參與任何行動、訴訟或聆訊之人士賠償,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適用條件。

本公司有見於公司訴訟整體大幅增加使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受託人承擔昂貴的訴訟風險。

本公司期望能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士為本公司服務,並吸引該等人士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故本公司希望能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下為其董事提供賠償及墊付費用。

1. 賠償保證協議

a. 原賠償保證協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董事任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生效之各董事(「全球發售董事」)訂立相同的賠償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就全球發售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所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賠償(統稱「原賠償保證協議」)。根據原賠償保證協議,本公司須在法例許可下全數賠償各全球發售董事因彼現時或以往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時或以往應本公司要求向另一間公司或企業提供服務,或在擔任董事職務期間的行為或不行為所涉及的事件(「賠償保證事件」)而面臨、涉及或了結任何訴訟、訟案、法律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或導致上述訴訟、訟案、法律程序的任何聆訊、研訊或調查而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負債、損失及承擔(「相關申索」)。本公司根據原賠償保證協議對全球發售董事作出賠償的責任,受該等協議所列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b. 新賠償保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批准修訂原賠償保證協議(「新賠償保證協議」)。各董事簽訂的新賠償保證協議取代本公司過往與現有董事訂立的原賠償保證協議,並且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與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附有賠償條款的經修訂服務合約為止。

新賠償保證協議反映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設定每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期限不

得多於三年及每年最高總金額之新規定。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條款與原賠償保證協議相同，惟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期限須為三年並有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有關新賠償保證協議之年度上限不超過於本公司過往之公佈所披露之每年最高總價值(「過往上限」)。倘過往上限有所增加，則本公司須另行刊發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新訂每年最高總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賠償保證協議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新賠償保證協議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實際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核數師報告。

2. 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唐與本公司完成有關大唐有條件同意透過一家香港註冊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佔有關發行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及約16.6%)，總購買價為171.8百萬美元的購股協議後，本公司與大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優先滿足大唐的生產要求，而大唐亦有意優先應用或使用本集團的代工服務。此外，本公司及大唐共享技術研發資源、合作開發國際市場及全球化發展業務，並共同申請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科研及工業化項目。

戰略合作協議所涉交易的價格根據市價釐定。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上限(即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最高總額)，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上限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按若干協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實際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核數師報告，並確認大唐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以下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人員	871	916	1,015	1,064
專業人員 ⁽¹⁾	3,790	4,096	4,465	4,510
技術人員	4,804	4,806	4,837	4,484
文職人員	583	287	281	249
總計 ⁽²⁾	10,048	10,105	10,598	10,307

附註：

- (1) 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管理人員除外)。
- (2)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包括275名、276名、50名及372名臨時及兼職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工作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海	6,400	6,292	6,632	6,460
北京	1,827	1,877	1,674	1,552
天津	1,073	874	958	997
成都	715	1,023	1,259	1,104
深圳	—	—	33	154
美國	16	18	16	17
歐洲	7	8	11	9
日本	7	9	8	8
香港	3	4	7	6
總計	10,048	10,105	10,598	10,307

本公司的成功相當依賴(其中包括)本公司招攬、留任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1,517人及150人,而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3,324人。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每名工程師平均接受42小時持續培訓。

本公司與上海大學、北京工業大學、天津師範大學、電子科技大學及西華大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亦與北京大學、復旦大學、交通大學、天津大學及電子科技大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研究生學位課程。該等僱員可取得微電子或固態電路學位。此外,本公司亦聘用多名在海外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的合資格中國留學生。

除薪金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得根據本公司、個人與其所在部門的整體表現而按季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可每季參與本公司的溢利分享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的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本公司亦為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監測空氣、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質素。本公司僱員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用購股權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與購股權計劃及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吸引及留任僱員。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期權計劃

(c)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購股權、無條件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僅可不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無條件購股權指並非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董事購股權則指授予非僱員董事的無條件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每位獲發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當中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股份的中肯市值為(i)普通股於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按香港聯交所有關每日報價表所述)兩者的較高者。

美國預託證券的中肯市值為(i)美國預託證券於有關授出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及(ii)美國預託證券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f)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由1,3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至2,434,667,7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買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g) 個別限額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參與者所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參與者獲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一項或多項購買權而可購買的普通股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薪酬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按相關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普通股(或相等數額美國預託證券)。

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一直出任董事時方可歸屬。倘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日前終止董事職務，則會全數沒收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未歸屬的部份。

非僱員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文(l)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其在本公司的服務關係；
- (iii)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倘若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則所有於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iv) 出售或脫售參與者所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 (v) 與服務供應商終止服務關係(倘附屬公司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k)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僅可由該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薪酬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在符合指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購股權無償轉讓予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參與者的另一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終止服務**

倘參與者基於下列理由終止受僱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職務：

- (i) 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須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ii)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遭起訴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或不抗辯或觸犯欺詐本公司的任何普通法罪行；或
- (iii) 參與者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財務狀況、業務或聲譽的失職行為。

則所有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可於參與者終止受聘當日批准將任何獎勵購股權轉為無條件購股權，使參與者可於終止獎勵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後享有無條件購股權的任何相關延長行使期。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薪酬委員會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更改控制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對有關購股權的影響。倘薪酬委員會認為更改控制權屬必要或可令參與者悉數變現購股權價值，則薪酬委員會亦可在該更改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改變控制權日期前。

p 4

(r)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建議註銷購股權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普通股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計劃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僱員購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董事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用的僱員購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僱員購股計劃條款概要

(a)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為吸引、留任及鼓勵本公司僱員，方法為容許該等僱員以折讓價購買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並於其後符合資格出售該等美國預託證券時獲得美國利得稅稅務優惠，回報彼等對公司發展及盈利作出的貢獻。

(b) **參與資格**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於委員會指定期間(「建議購股期間」)首個營業日(「建議購股日期」)的本公司所有全職及定期兼職僱員(「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為符合資格購買美國預託證券，所有僱員須於適用建議購股期間的最後限期(「購買日期」)內一直受僱於本公司。

(e) 授出購買權

選擇參與任何指定建議購股期間僱員購股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僱員，可在購買日期獲授權購買計劃股份(「購買權」)。參與者的購買權將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 (i) 以(A)25,000美元與全部或部份購買權尚未行使的曆年數目之乘積除以(B)計劃股份在建議購股日期於買賣計劃股份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中肯市值」)；及
- (ii) 將上述的商減去(A)僱員於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際稅收法第423條規定的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載建議購股日期的曆年間所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加上(B)於建議購股日期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授予僱員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倘應用上述方程式導致授出購買權合共涉及超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購股期間可供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則薪酬委員會會調整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數目，使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總數在調整後仍不超過有關限額。

所有未行使購買權於計劃滿十週年當日仍然有效，並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日期行使，惟不會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買權。

(f) 行使購買權

除非參與者退出僱員購股計劃，否則其購買權將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日期自動行使，而所得的計劃股份數目乃將購買日期計入參與者帳戶的累計供款除以有關購買價，即不少於計劃股份於建議購股日期或購買日期的中肯市值(兩者的較低者)的85%(「購買價」)而計算。

薪酬委員會可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帳戶的任何供款計息。任何計入參與者帳戶的利息不得用作購買計劃股份，並將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時付予參與者。

倘若參與者在指定購買日期並無將累計供款的任何部份用作購買計劃股份，則有關餘額將保留於參與者帳戶，待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用作購買計劃股份，惟參與者退出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買權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g) **僱員購股計劃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由1,3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至2,434,667,773股本公司普通股。

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買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h) **僱員購股計劃期限**

除非根據(i)分段終止，否則僱員購股計劃自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i) **修訂及終止僱員購股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內容或終止僱員購股計劃，惟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下列事項作出修訂：

- (i) 就僱員購股計劃批准增加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
- (ii) 減低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買價。

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買權的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或修訂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為免生疑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予之任何授權之行使，任何更改或修訂被視為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若董事會於由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前終止僱員購股計劃，則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買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薪酬委員會亦終止當時有效的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上市規則第17.03(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所管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的實際水平不得低於普通股的市價。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為資本密集，本公司傳統上倚賴購股權而非現金作為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一個重要形式，而此為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希望繼續沿用這一作法。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使本公司可繼續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低於市價(折讓最多15%)的行使價(即建議購股期間開始時的市價或購買當日市價的較低者)向其僱員授出計劃股份購買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僱員購股計劃項下任何購買權。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準格式

以下為有關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採用者,「附屬公司計劃」)標準格式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

附屬公司計劃旨在授出購股權回報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留任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盈利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

(b) 參與資格

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附屬公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已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有關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或非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獎勵購股權、無條件購股權或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僅可不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無條件購股權則指非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董事購股權指授予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會向每位獲發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當中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的歸屬日期或附屬公司參與者須達成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可容許附屬公司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購股權,惟附屬公司參與者須同意就購股權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i)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任何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購股權餘下可行使期間,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附屬公司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d) 附屬公司計劃的管理

附屬公司委員會負責管理附屬公司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人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公司委員會毋須向不同附屬公司參與者按相同條款授出購股權。

因此，各附屬公司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同。附屬公司委員會依照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推行及管理該計劃的任何決定為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附屬公司委員會成員毋須就真誠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責，但仍可按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所規定的方式獲得賠償及補償。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將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個別人士(「管理人」)，而有關個別人士可為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個別人士的管理人身份不會影響其參與附屬公司計劃的資格。附屬公司委員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

(e)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購買的每股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按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惟須一直符合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經聯交所批准：

(i) 就獎勵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00%；以及

(ii)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85%。

百分之十持有人即任何持有相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按守則所定義及釐定)所有類別已發行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總額10%以上的參與者。

中肯市值按下文而釐定：

- (i) 倘附屬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釐定價值當日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交易所或體系就該等附屬公司股份所報的收市銷售價(或如無交易錄得，則為收盤價)；
- (ii) 倘附屬公司股份獲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報導售價，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於釐定價值當日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之平均值；或
- (iii) 倘附屬公司股份並無認可市場，其中肯市值則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按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真誠釐定。

(f) 附屬公司計劃的限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以獲取該等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附屬公司計劃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0%。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其他計劃所授的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30%。

(g) 個別限額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參與者所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的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附屬公司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之獎勵購股權則根據其條款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之有效期屆滿後不得行使。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按相關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時，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一直出任董事時方可行使。倘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期前終止董事職務，則會全數沒收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未歸屬的部份。

- (ii) 附屬公司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遭起訴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或不抗辯或觸犯欺詐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普通法罪行；或
- (iii) 附屬公司參與者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的失職行為，則所有授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已歸屬)即告失效。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於附屬公司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批准將任何獎勵購股權轉為無條件購股權，使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終止獎勵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後享有無條件購股權的任何相關延長行使期。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附屬公司委員會須徵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更改控制權(定義見附屬公司計劃)對有關購股權的影響。倘附屬公司委員會認為更改控制權屬必要或可令參與者悉數變現購股權價值，則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更改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改變控制權日期前，惟須獲得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事先批准。

(n)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有關附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附屬公司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的供股)，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以維持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須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維持附屬公司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附屬公司計劃的期限

附屬公司計劃表格分別經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股東批准，然後待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其條款通過後生效。各附屬公司計劃自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改、改動、全部或部份修訂、暫停或終止附屬公司計劃，惟任何重大改動或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或因附屬公司計劃條款改動而改變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委員會權利，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更改、改動及修訂按附屬公司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為免生疑問，任何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所授權利

而產生的的更改、改動或修訂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任何更改、改動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後，隨時及不時更改、改動或修訂附屬公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改動或修訂：

- (i) 有關地方法律、監管及 或稅務規定及 或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及 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規定；及 或
- (ii) 為澄清、改善或便於詮譯之目的，及 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之應用及 或改善或促進附屬公司計劃之管理工作，及其他同類性質之更改、改動或修訂。

倘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提早終止附屬公司計劃，則除附屬公司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購股權

倘有關附屬公司為或成為公眾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改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建議註銷購股權(倘適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附屬公司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附屬公司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相關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計劃會由有關附屬公司委員會管理，預期不會就任何附屬公司計劃委派其他信託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採用附屬公司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授出 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零八年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零九年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僱員		3/28/2001	3/28/2001-3/27/2011	89,385,000	\$0.01	4,666,500	—	248,000	—	4,418,500	\$0.07	\$0.03
僱員		4/2/2001	4/02/2001-4/01/2011	2,216,000	\$0.01	281,000	—	40,000	—	241,000	\$—	\$0.03
僱員		4/16/2001	4/16/2001-4/15/2011	575,000	\$0.01	35,000	—	—	—	35,000	\$—	\$0.03
僱員		4/28/2001	4/28/2001-4/27/2011	60,000	\$0.01	42,000	—	—	—	42,000	\$—	\$0.03
僱員		5/14/2001	5/14/2001-5/13/2011	1,597,000	\$0.01	25,000	—	15,000	—	10,000	\$—	\$0.03
僱員		5/15/2001	5/15/2001-5/14/2011	95,000	\$0.01	35,000	—	—	—	35,000	\$—	\$0.03
僱員		6/1/2001	6/01/2001-5/31/2011	80,000	\$0.01	40,000	—	40,000	—	—	\$—	\$0.03
僱員		7/1/2001	7/1/2001-6/30/2011	745,000	\$0.01	49,000	—	—	—	49,000	\$—	\$0.03
僱員		7/15/2001	7/15/2001-7/14/2011	1,045,000	\$0.01	314,000	—	34,000	—	280,000	\$—	\$0.03
僱員		7/16/2001	7/16/2001-7/15/2011	2,220,000	\$0.01	88,000	—	25,000	—	63,000	\$—	\$0.03
僱員		7/27/2001	7/27/2001-7/26/2011	50,000	\$0.01	50,000	—	—	—	50,000	\$—	\$0.03
僱員		7/30/2001	7/30/2001-7/29/2011	140,000	\$0.01	100,000	—	—	—	100,000	\$—	\$0.03
僱員		8/1/2001	8/01/2001-7/31/2011	195,000	\$0.01	54,000	—	14,000	—	40,000	\$—	\$0.03
僱員		8/7/2001	8/07/2001-8/06/2011	20,000	\$0.01	20,000	—	—	—	20,000	\$—	\$0.03
僱員		8/15/2001	8/15/2001-8/14/2011	100,000	\$0.01	100,000	—	—	—	100,000	\$—	\$0.03
僱員		8/20/2001	8/20/2001-8/19/2011	20,000	\$0.01	20,000	—	—	—	20,000	\$—	\$0.03
僱員		9/24/2001	9/24/2001-9/23/2011	98,708,500	\$0.01	14,672,700	10,000	1,518,000	—	13,144,700	\$0.05	\$0.03
僱員		9/28/2001	9/28/2001-9/27/2011	50,000	\$0.01	50,000	—	—	—	50,000	\$—	\$0.03
僱員		1/24/2002	1/24/2002-1/23/2012	47,653,000	\$0.01	10,314,500	10,000	120,000	—	10,184,500	\$0.04	\$0.03
僱員		1/24/2002	1/24/2002-1/23/2012	7,684,500	\$0.02	1,042,300	5,500	132,500	—	904,300	\$0.06	\$0.03
僱員		4/10/2002	4/10/2002-4/09/2012	1,315,000	\$0.01	10,000	—	—	—	10,000	\$—	\$0.05
僱員		4/10/2002	4/10/2002-4/09/2012	48,699,000	\$0.02	9,950,900	—	662,000	—	9,288,900	\$0.06	\$0.05
僱員		4/11/2002	4/11/2002-4/10/2012	4,100,000	\$0.01	2,100,000	—	—	—	2,100,000	\$—	\$0.05
僱員		6/28/2002	6/28/2002-6/27/2012	39,740,000	\$0.02	7,338,000	—	220,000	—	7,118,000	\$0.07	\$0.06
僱員		6/28/2002	6/28/2002-6/27/2012	18,944,000	\$0.05	7,694,000	640,000	357,000	—	6,697,000	\$0.06	\$0.06
川西剛		7/11/2002	7/11/2002-7/10/2012	500,000	\$0.05	500,000	—	—	—	500,000	\$—	\$0.07
僱員		7/11/2002	7/11/2002-7/10/2012	2,780,000	\$0.05	80,000	—	—	—	80,000	\$—	\$0.07
服務供應商		9/26/2002	9/26/2002-9/25/2012	50,000	\$0.05	50,000	—	—	—	50,000	\$—	\$0.03
僱員		9/26/2002	9/26/2005-9/25/2012	5,770,000	\$0.02	1,505,000	—	—	—	1,505,000	\$0.07	\$0.08
僱員		9/26/2002	9/26/2005-9/25/2012	65,948,300	\$0.05	15,980,410	293,200	142,500	—	15,544,710	\$0.08	\$0.08
僱員		1/9/2003	1/09/2003-1/08/2013	53,831,000	\$0.05	16,100,400	328,000	16,000	—	15,756,400	\$0.08	\$0.10
僱員		4/1/2003	4/01/2003-3/31/2013	18,804,900	\$0.05	7,210,418	401,000	122,800	—	6,686,618	\$0.08	\$0.14
僱員		4/15/2003	4/15/2003-4/14/2013	550,000	\$0.05	550,000	—	—	—	550,000	\$—	\$0.14
高級管理層		4/24/2003	4/24/2003-4/23/2013	1,850,000	\$0.05	1,450,000	—	—	—	1,450,000	\$—	\$0.14
僱員		4/24/2003	4/24/2003-4/23/2013	58,430,000	\$0.05	19,200,400	980,000	1,254,000	—	17,666,400	\$0.08	\$0.14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70%之比率歸屬。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授出 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9/24/2001	9/24/2001-9/23/2011	246,698,700	\$0.11	21,450,200	3,549,000	—	—	—	17,901,200	\$—	\$0.11
僱員		9/28/2001	9/28/2001-9/27/2011	50,000	\$0.11	50,000	—	—	—	—	50,000	\$—	\$0.11
僱員		11/3/2001	11/03/2001-11/02/2011	780,000	\$0.35	505,000	20,000	—	—	—	485,000	\$—	\$0.11
僱員		1/24/2002	1/24/2002-1/23/2012	58,357,500	\$0.11	5,494,500	83,200	—	—	—	5,411,300	\$—	\$0.12
僱員		4/10/2002	4/10/2002-4/09/2012	52,734,000	\$0.11	3,069,900	711,000	—	—	—	2,358,900	\$—	\$0.13
僱員		6/28/2002	6/28/2002-6/27/2012	63,332,000	\$0.11	7,742,500	519,500	—	—	—	7,223,000	\$—	\$0.14
服務供應商		7/11/2002	7/11/2002-7/10/2012	462,000	\$0.11	202,000	—	—	—	—	202,000	\$—	\$0.14
僱員		7/11/2002	7/11/2002-7/10/2012	4,530,000	\$0.11	805,000	—	—	—	—	805,000	\$—	\$0.14
服務供應商		9/26/2002	9/26/2002-9/25/2012	50,000	\$0.11	50,000	—	—	—	—	50,000	\$—	\$0.15
僱員		9/26/2002	9/26/2002-9/25/2012	73,804,800	\$0.11	11,738,500	382,450	—	—	—	11,356,050	\$—	\$0.15
僱員		1/9/2003	1/09/2003-1/08/2013	12,686,000	\$0.11	1,237,000	—	—	—	—	1,237,000	\$—	\$0.17
				513,485,000		52,344,600	5,265,150	—	—	—	47,079,450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優先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70%之比率歸屬。僱員可提前行使購股權購買優先股。倘僱員提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此外，倘僱員仍受僱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則所有購股權均予歸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該等優先股之購買權立即轉為普通股購買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	每股行使價 (美元)	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而失效的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高級管理層		3/18/2004	3/18/2004-3/17/2014	190,000	\$0.35	190,000	—	—	—	—	—	190,000	\$—	\$0.35
其他		3/18/2004	3/18/2004-3/17/2014	20,000	\$0.35	20,000	—	—	—	—	—	20,000	\$—	\$0.35
僱員		3/18/2004	3/18/2004-3/17/2014	49,869,700	\$0.35	26,610,950	—	1,782,100	—	—	—	24,828,850	\$—	\$0.35
張汝京		4/7/2004	4/07/2004-4/06/2014	100,000	\$0.31	100,000	—	—	—	—	—	100,000	\$—	\$0.31
僱員		4/25/2004	4/25/2004-4/24/2014	22,591,800	\$0.28	10,933,200	—	514,000	—	—	—	10,419,200	\$—	\$0.28
其他		7/27/2004	7/27/2004-7/26/2014	200,000	\$0.20	100,000	—	—	—	—	—	100,000	\$—	\$0.20
僱員		7/27/2004	7/27/2004-7/26/2014	35,983,000	\$0.20	17,156,000	—	1,045,000	—	—	—	16,111,000	\$—	\$0.20
川西剛		11/10/2004	11/10/2004-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	500,000	\$—	\$0.22
僱員		11/10/2004	11/10/2004-11/09/2014	52,000,000	\$0.22	26,000,000	—	1,045,000	—	—	—	24,955,000	\$—	\$0.22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70%之比率歸屬。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發行予新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於第四週年則按70%之比率歸屬。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遵守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企業管治政策(其後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更新，「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第E1.3段)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據董事所知，概無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違反企管政策之任何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及一位替任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類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各類別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第一類董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高永崗先生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委任的王寧國博士除外)，彼等的任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二類董事(於二零零九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陳山枝博士除外)

任期為三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前為止。第三類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九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周杰先生除外)，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前為止。

下表列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江上舟	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王寧國	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一類
高永崗	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川西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汪正綱	周杰的替任執行董事	第三類

董事會成員履歷載於第32至34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須有一名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權明確區分，分別由江上舟博士及王寧國博士擔任。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川西剛先生及周杰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退任。川西剛先生及周先生均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將留任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王寧國博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26條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退任。王博士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將留任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確認收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

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與合規有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負責不斷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四(14)次會議。董事於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蕭崇河 ⁽¹⁾	—	—
王陽元 ⁽²⁾	3/3	100%
張汝京 ⁽³⁾	10/10	100%
江上舟	14/14	100%
川西剛 ⁽⁴⁾	14/14	100%
陳立武 ⁽⁵⁾	13/14	93%
周杰 ⁽⁶⁾	14/14	100%
楊雄哲 ⁽⁷⁾	9/11	82%
陳山枝 ⁽⁸⁾	11/11	100%
高永崗 ⁽⁹⁾	11/11	100%
王寧國 ⁽¹⁰⁾	3/3	100%

附註：

- (1) 蕭崇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王陽元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張汝京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退任總裁、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 (4) 其中6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5) 其中1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6) 其中4次會議由汪正綱先生(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
- (7) 楊雄哲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8) 陳山枝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中2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9) 高永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中1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10)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總裁、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美國及 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iv)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該等委員會僅由獲邀出任成員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各自受載有清晰權責範圍的憲章規管。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川西剛先生及周杰先生(其替任董事為汪正綱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以股支薪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張汝京博士、川西剛先生、陳立武先生、王陽元教授、江上舟博士及楊雄哲教授各自獲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7港元的價格，分別購買1,000,000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50%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歸屬，其餘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惟(i)授予王教授(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榮譽董事長兼首席科學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榮譽董事長及 或首席科學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到期；及(ii)授予張博士(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到期。

除檢討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外，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亦至少每季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指引及外出許可政策的任何例外情況。

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有關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	出席率
楊雄哲 ⁽¹⁾	1/1	100%
陳立武	5/5	100%
周杰 ⁽²⁾	5/5	100%
川西剛 ⁽³⁾	5/6	83%

附註：

- (1) 楊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其中2次會議由汪正綱先生(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
- (3) 其中2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審核委員會主席)、江上舟及高永崗。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目前亦任職於另外兩間公開買賣公司，即SINA Corporation及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的審核委員會，而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a)條，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同時服務幾家公司不會妨礙彼為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並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會計師所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最近期有關程序檢討或調查報告所提出任何重大事宜之報告，並檢討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間之所有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及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
- 季度盈利公告及有關最新消息;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結論及推薦建議;
-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預算;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本公司有否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薩班斯法案」)規定的結論及推薦建議;
- 與內部審計部合作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運作、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內部監控架構成效;
- 評估本公司相關風險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義及論述見下文)報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監察部門報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核數費;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書。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影響本公司審核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

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有關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陽元 ⁽¹⁾	2/2	100%
陳立武	5/5	100%
江上舟 ⁽²⁾	5/5	100%
高永崗	3/3	100%

附註：

(1) 王陽元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次會議由授權代表出席。

(2) 其中一次會議由授權代表出席。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署理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iv)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核數費、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費、核數相關費用、稅務費用及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總會計師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二零零九年
核數費	1,291,969
核數相關費用	—
稅務費用	—
所有其他費用	—
總計	1,291,969

內部監控

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並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成效的評估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表格20F，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須證明該評估。

透過最少每季自內部審計部接收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屈數而非提高標準。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再為經濟效益

對於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定期存檔的文件，披露委員會負責識別及提出存檔文件所披露之所有事項的程度及性質和審閱存檔，尤其注意「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財務總監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存檔文件有否公允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評估特別事件及發展對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審閱對本公司重要之財務報告事項及其他重大報告事項。

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行政人員。

監察部門

監察部門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企業管治法例及規例之情況，具體工作包括監察及實施本公司的反欺詐政策，調查任何舉報違規個案，並監察本公司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描述及定義見下文)及內幕交易政策的情況。反欺詐政策載有本公司有關防止、偵查及管理欺詐以及公平處理有關欺詐事件之政策。本公司監察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分別設有電郵地址，用以回應任何指稱欺詐及違反商業操守、道德守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向僱員提供關於工作場所內正當行為及工作場所外適當代表本公司之指引。內幕交易政策載有規管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政策及程序。

監察部門至少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任何違反該等政策之情況。

監察部門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行政人員。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呈交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為可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有關股東須(a)在本身發出通告當日及確定本身於該大會投票記錄日期身為登記股東及(b)遵守公司細則所載各情況下的通知規定。通知規定包括寄發通告的時間要求以及通告內容的規定。通知規定之詳細程序視乎有關建議是否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所提呈決議是否關乎推選董事而有所不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或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亦可透過相同方法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問題。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明經常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的重要性。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舉行的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總裁及外聘核數師出席回應股東問題。本公司會於上市規則指定時間內向所有股東寄發本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通函及隨附資料載有其他關於建議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將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會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而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公佈。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

-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選舉陳山枝先生為第二類董事,並重選兩名退任第二類董事陳立武先生及江上舟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薪酬;
- 重選退任第三類董事周杰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薪酬;
- 選舉高永崗先生為第一類董事,並重選退任第一類董事楊雄哲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薪酬;
- 批准向董事授出有權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向董事授出有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的最高總值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
- 批准本公司於本身網頁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批准提高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發行所保留的股份數目。

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關鍵在於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會於每季結束後約一個月公佈季度財務業績，而本公司會就此舉行股東可參與的電話會議，期間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與財務總監會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回應參與者之提問。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高級成員亦會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第53頁載有關於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各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普通股實際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1,187,943,302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已發行股本22,375,886,604股普通股計算)。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73.44%。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舉行。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第三方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然而，外國私營發行人(例如本公司)可遵循本土慣例而毋須遵守第303A條，惟仍須遵守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規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要求美國公司所遵守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大差異，請瀏覽<http://www.smics.com/website/enVersion/IR/corporateGovernance.htm>網站。

社會責任

中芯國際的社區貢獻

中芯國際秉承一貫傳統，透過僱員參與及慈善捐款支持營運所在社區。中芯國際已於廠房附近建立廣泛的住屋、教育及服務社區，大力協助當地社區與公司共同成長，並肩向前。

支持教育

除為僱員子女營運獲獎的學校外，中芯國際亦積極支持中國的教育。幾年來，中芯國際一直支持恩友基金，向農村教師傳授現代教學技巧、方法及知識，並提供住宿、課室、義工教師與員工以及其他設施。中芯國際亦透過僱員活動支持教育，包括資助一眾中國農村學校，於地區大學授課，以及於無數社區計劃中擔任義工。

支持環保

中芯國際致力成為有良心的自然資源管理者。憑藉本身在環保方面的努力，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取得ISO14001認證。獲得ISO14001認證須建立符合嚴格國際標準的世界一流環保管理系統。採用有關管理系統確保中芯國際循環利用、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善用能源及物料。

此外，中芯國際的產品及工序經過核證，絕無危害環境的有害物質，切合客戶要求及歐盟的有害物質指令((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中芯國際致力回收、減少及循環再用公司廠房及辦公室所用的能源及物料。本公司廠房設有先進的多重食水循環再用系統，循環再用經處理的廢水。生產用水中，循環再用達70%用水，經過處理後，未能用於生產的用水，可用於灌溉。中芯國際位於北京及天津的晶圓廠更設有大型雨水收集系統亦收集用於灌溉的用水。此外，該等設施充分利用冬季的冷空氣調節所需地方的溫度。另外，中芯國際甚強調廢料循環再用。二零零九年，一般廢料的循環再用率由去年的85%升至93%，有害廢料循環再用增至23%，幾近去年的一倍。

僱員福利

中芯國際著重品質監控及產品創新，同時防止環境污染、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保護人力資源以及避免財產損失。本公司努力提升僱員福利，保護環境，提高全體中芯國際僱員以及公司經營所在環境之環保、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與健康」)標準。透過持續改善措施，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加強營運風險管理。

為達致該等目標，中芯國際承諾：

- 確保持續改善僱員健康與安全及環境質素乃各中芯國際經理的首要職責；
- 向各中芯國際僱員灌輸以及在各程序、產品及服務應用環保、安全與健康價值觀，培養個人「歸屬感」；
- 提供定期環保、安全與健康培訓，增進僱員的知識及交流；
- 開拓及發展回收、減少、再用及再生的新技術；
- 迎合客戶需求同時遵守環保、安全與健康規定及國際議定書；
- 加強新設備及物料審核及更替管理；
- 向所有中芯國際供應商及承包商宣揚環保、安全與健康規定；及
- 實施預防措施及提升緊急應變措施，防止意外發生。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認證。OHSAS18001標準為本公司整體健康及安全的主要部分，以國際安全及健康標準為基準。此項認證顯示中芯國際一貫在安全及風險管理承諾，並為僱員提供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中芯國際的安全管理哲學以防止意外、頻繁安全審核、教育、工程監控、問責及執行為基礎。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貫徹該哲學：

- 規定員工及供應商接受多次安全培訓及演習；
- 遵守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SEMI)、國家防火協會(NFPA)、廠商互助研究協會(FMRC)及其他監管機構訂立的設備及廠房國際安全標準；
- 透過實施PDCA(計劃(Plan)、實行(Do)、檢查(Check)、行動(Act))步驟，與參考公司內部及外界客戶的意見，持續提升服務及產品質素及可靠性；
- 根據安全表現執行賞罰制，實行管理及個人問責；
- 持續進行安全審核，以確立工業標準及OHSAS18001內部審核標準；及
-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集中統籌中芯國際的緊急應變事項。

中芯國際就僱員福利提供職業相關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監察室內空氣質素(IAQ)、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

此外，中芯國際設有駐場健康檢查及主要保健服務，例如：

- 24小時健康中心；
- 醫療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災難規劃；
- 職業相關體格檢查及記錄；
- 一般體格檢查及記錄；及
- 傷病個案管理。

關懷僱員

中芯國際亦透過在職培訓、研究生學位機會、輔導服務、校園住宿、社交會所及活動、僱員運動及休閒設施、提供予僱員子女的獲獎中小學教育，以及其他設施及服務表達對僱員的關懷，盡力豐富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管理層負責對財務申報設立及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中芯國際的內部監控體系專為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合理確保財務申報可靠和已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正呈列向外界發佈的財務報表而設。

不論設計如何精密，所有內部監控體系均有內在局限，未必能避免或發現錯誤陳述。因此，即使確定該等體系有效，仍僅可合理確保財務申報可靠及財務報表的編製與呈列。

中芯國際管理層已評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認為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因一項重大缺陷而並無成效。因此，根據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計標準第5號，本公司以管理層預期一致的方式記錄、處理及概述財務報告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作出評估時，本公司亦採用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訂立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標準 (COSO標準)。

根據該等標準，管理層發現以下重大缺陷：確保各內部功能能有效溝通，致令負責履行財務申報及會計職責的人士可在財務帳目結算前作出適當的會計分析；高級管理層得悉一切非慣常交易及重大會計估計的相關資料及其他內部功能得以及時知會負責履行財務申報職責的人士；以及保存本公司的帳簿及記錄的監控程序並未有效運作。

由於該重大缺陷，本公司已開始並將繼續執行此重大缺陷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中央文檔監控、提升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計人員及相關企業持有人之間的內部溝通程序，並加強移交職責及個人職務有關的政策和程序。倘若未能執行上述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改善措施，或會令本公司於日後被評定為不具效益，繼而或會影響本公司編製可靠財務報告、有效管理本公司、防止欺詐行為等能力，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表現造成損害。

中芯國際之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審核報告，載於本報告之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註冊 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吾等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標準審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貴公司管理層負責維持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監控，及評估載於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貴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審核時合理確保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否維持有效。吾等的審核包括了解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陷之風險，按照所評估之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以及執行吾等認為於特定情況屬必要的其他程序。吾等相信，審核工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由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財務人員或履行同類職能的人員設計或監督，並由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負責執行的程序，旨在合理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對外申報的財務報表。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交易列為對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屬必要之交易，以及僅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批准作出公司收支；及(3)合理確保預防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公司資產等政策及程序。

基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內在局限，包括可能發生無法控制的串通或不當管理，由於錯誤和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預計對未來期間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有效性的任何評估亦可能因情況轉變而出現監控不力，或未完全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所帶來的風險。

重大缺陷是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一種或多種缺陷，故存在並無及時發現公司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可能性。管理層進行評估時發現及識別以下重大缺陷：確保財務帳目結算前，由負責財務申報及會計的人士作出適當會計分析；管理層得悉一切非慣常交易及重大會計估計的相關資料、其他內部功能得以及時知會負責財務申報的人士；以及保存本公司的帳簿及記錄的監控程序並無有效執行。吾等於釐定審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審核測試的性質、時間及程度時，均會考慮重大缺陷，本報告不會影響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

由於發現上述有違監控標準宗旨的重大缺陷，吾等認為，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標準，有效維持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

吾等亦已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併 營運報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額	23	\$1,070,387,103	\$1,353,711,299	\$1,549,765,288
銷售成本		1,184,589,553	1,412,851,079	1,397,037,881
(毛損)毛利		(114,202,450)	(59,139,780)	152,727,407
經營開支(收入):				
研究及開發		160,753,629	102,239,779	97,034,208
一般及行政	21	215,565,907	58,841,103	74,489,87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565,692	20,661,254	18,715,961
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35,064,589	32,191,440	27,070,617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10	138,294,783	106,740,667	—
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9	3,832,310	(2,877,175)	(28,651,446)
訴訟和解開支	26	269,637,431	—	—
總經營開支，淨額		849,714,341	317,797,068	188,659,217
經營虧損	29	(963,916,791)	(376,936,848)	(35,931,810)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2,591,284	11,542,339	12,348,630
利息開支		(24,699,336)	(50,766,958)	(37,936,126)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承諾的 公平價值變動	26	(30,100,793)	—	—
外匯收益		4,179,986	3,229,710	11,249,889
其他，淨額		4,626,008	7,428,721	2,237,902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462,514	\$450,229,569	\$469,284,013
受限制現金		20,360,185	6,254,813	—
短期投資	4	—	19,928,289	7,637,870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6,144,543元、5,680,658元及4,492,090元)	6, 21	204,290,545	199,371,694	298,387,652
存貨	7	193,705,195	171,636,868	248,309,76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881,866	56,299,086	31,237,755
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應收款項		—	23,137,764	17,321,000
持作出售資產	8	8,184,462	—	3,123,567
遞延稅項資產的即期部份	17	8,173,216	—	—
流動資產合計		907,057,983	926,858,083	1,075,301,622
預付土地使用權		78,111,788	74,293,284	57,551,991
廠房及設備，淨額	9	2,251,614,217	2,963,385,840	3,202,957,665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11	182,694,105	200,059,106	232,195,132
遞延成本，淨額	26	—	47,091,516	70,637,275
股本投資	12	9,848,148	11,352,186	9,896,398
其他長期預付款		391,741	1,895,337	2,988,404
遞延稅項資產	17	94,358,635	45,686,470	56,915,172
資產合計		3,524,076,617	\$4,270,621,822	\$4,708,443,65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3	\$228,882,804	\$185,918,539	\$301,992,739
短期借貸	15	286,864,063	201,257,773	107,000,000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15	205,784,080	360,628,789	340,692,7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086,990	122,173,803	150,109,963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份	14	78,608,288	29,242,001	29,242,000
承諾發行與訴訟和解相關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26	120,237,773	—	—
應付所得稅		58,573	552,006	1,152,630
流動負債合計		1,031,522,571	899,772,911	930,190,120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的非即期部份	14	83,324,641	23,589,958	51,057,163
長期債項	15	550,653,099	536,518,281	616,294,743
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16	4,779,562	18,152,036	6,333,433
其他長期負債	25	21,679,375	1,600,000	1,600,000

合併股東權益 及綜合收入（虧損）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累計虧蝕	股東 權益合計	綜合收入 (虧損)總額
	股份	數額	額外繳入股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8,432,756,463	\$7,373,103	\$3,288,765,465	\$91,840	\$(288,810,490)	\$3,007,419,918	\$(44,156,216)
行使購股權	126,455,749	50,582	3,988,549	—	—	4,039,131	—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292,500)	(117)	(21,383)	—	—	(21,500)	—
股權報酬	—	—	20,643,341	—	—	20,643,341	—
虧損淨額	—	—	—	—	(19,468,147)	(19,468,147)	(19,468,147)
外幣匯兌調整	—	—	—	(93,721)	—	(93,721)	(93,7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58,919,712	\$7,423,568	\$3,313,375,972	\$(1,881)	\$(308,278,637)	\$3,012,519,022	\$(19,561,868)
行使購股權	69,770,815	27,908	768,361	—	—	796,269	—
向一名股東發行普通股	3,699,094,300	1,479,638	163,620,362	—	—	165,100,000	—
股權報酬	—	—	11,617,572	—	—	11,617,572	—
虧損淨額	—	—	—	—	(440,231,120)	(440,231,120)	(440,231,120)
外幣匯兌調整	—	—	—	(437,242)	—	(437,242)	(437,2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327,784,827	\$8,931,114	\$3,489,382,267	\$(439,123)	\$(748,509,757)	\$2,749,364,501	\$(440,668,362)
行使購股權	48,101,777	19,241	195,785	—	—	215,026	—
股權報酬	—	—	10,145,101	—	—	10,145,101	—
虧損淨額	—	—	—	—	(963,537,205)	(963,537,205)	(963,537,205)
外幣匯兌調整	—	—	—	52,960	—	52,960	52,9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375,886,604	\$8,950,355	\$3,499,723,153	\$(386,163)	\$(1,712,046,962)	\$1,796,240,383	\$(963,484,245)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			
虧損淨額	\$(962,477,542)	\$(432,380,240)	\$(22,324,405)
虧損淨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遞延稅項	(56,222,094)	11,035,809	(31,234,415)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收入)	3,832,310	(2,877,175)	(28,651,446)
折舊及攤銷	748,185,169	761,808,822	706,277,464
承兌票據及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的 非現金利息支出	3,844,324	6,915,567	4,762,343
所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35,064,589	32,191,440	27,070,616
股權報酬	10,145,101	11,617,572	20,643,341
股本投資虧損	1,782,142	444,211	4,012,665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138,294,783	106,740,667	—
訴訟和解(非現金部分)	239,637,431	—	—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	30,100,793	—	—
呆帳撥備	111,584,756	1,188,568	443,24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	(95,382,736)	97,827,390	(46,645,922)
存貨	(22,068,328)	76,672,897	26,869,18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920,815	(23,968,264)	(9,339,779)
應付帳款	35,788,601	(76,827,049)	19,852,8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49,772	(7,487)	2,982,369
應付所得稅	(493,433)	(600,624)	1,080,213
其他長期負債	21,679,690	—	(3,333,3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3,566,143	569,782,104	672,464,967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17,269,234)	(669,054,599)	(717,170,957)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54,125,325	4,181,922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482,716	563,008	16,476,04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15,641	2,319,597	98,128,041
購買已購入無形資產	(59,096,987)	(79,277,586)	(90,090,114)
購買短期投資	(49,974,860)	(291,007,766)	(135,241,799)
出售短期投資	69,903,150	278,717,347	185,554,532
受限制現金改變	(14,105,371)	(6,254,813)	—
購買股本投資	(278,103)	(1,9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497,723)	(761,712,890)	(642,344,2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融資活動：			
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726,897,421	422,575,386	201,658,000
償還短期借貸	(641,291,131)	(328,317,613)	(165,658,000)
償還承兌票據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長期債項所得款項	100,945,569	285,929,954	262,247,672
償還長期債項	(241,655,460)	(345,770,415)	(195,628,015)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215,026	796,269	4,039,13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68,100,000	—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	—	(21,500)
贖回非控股權益	(9,013,444)	—	(1,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902,019)	173,313,581	75,637,2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544	(437,239)	(93,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67,055)	(19,054,444)	105,664,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450,229,569	469,284,013	363,619,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	\$443,462,514	\$450,229,569	\$469,284,013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9,636,901	\$15,997,808	\$435,109
已付利息	\$37,934,992	\$54,423,059	\$45,322,891
投資或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廠房及設備應付帳款	\$(105,618,026)	\$(99,592,362)	\$(138,839,51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柏途」)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	經營便利店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AT」)#	開曼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66.3%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66.3%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100%	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 有關的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建造、營運及管理 中芯成都的宿舍、 學校及超市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100%	投資控股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SMI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投資控股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在本年報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

符號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 本公司亦於中國、香港、薩摩亞、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為並無實質業務的待業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包裝、測試及買賣集成電路與其他半導體服務, 以及製造及設計半導體掩膜。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帳目。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費用呈報金額以及隨附附註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會計估計包括或然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呆帳撥備、存貨估值、不可出售股本投資估值、廠房及設備與購入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期資產減值、預提費用、或然事件以及有關股權報酬及相關沒收比率估值的假設。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無提取或運用限制且自購入起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

(e)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就短期信貸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及用作興建廠房的未動用政府撥款。

(f) 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債項工具及互惠基金，分類為持至到期、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已按攤銷成本入帳。

可供出售證券按中肯市值入帳。未變現盈虧以累計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入帳。若可供出售投資已結算，則未變現盈虧重新歸類為盈利。視為非暫時性的未變現虧損作為其他開支列入營運報表。

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入帳，未變現盈虧分類為盈利。

當本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股本投資按權益法入帳列作長期資產，而倘權益法不適用於有關投資，則按成本法入帳列作長期資產。以權益法入帳的投資僅包括不可買賣投資。

本公司每年評估持至到期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不可買賣的股本投資有否減值，並於發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評估。當判定投資的公平價值非暫時減少、有事件或跡象顯示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大幅減少、公平價值遠低於成本及 或公平價值大幅減少已持續較長時間，則投資視作已減值。倘投資非暫時減值，則會撇減至其公平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集中信貸風險

可能使本公司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帳款及出售製造設備之應收賬款。本公司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知名財務機構。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本公司根據估計、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作出呆帳撥備。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或市值的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而產生的開支。

(i) 預付土地使用權

全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入帳，並於介乎50至70年之協議期內按比例於收入扣除。

(j) 廠房及設備，淨額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25年
廠務設施、機器及設備	10年
製造機器及設備	5至7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本公司興建若干廠房及設備。除有關建築合約的成本外，與興建該等設施直接相關的外在成本(包括徵費及關稅與設備安裝及運輸成本)已撥充資本。經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本公司將建築期間所涉及的利息撥充資本。(見附註2(n) — 「利息資本化」)。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入帳。

(k) 所購入無形資產

所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特許權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長期資產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個別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該等長期資產有否減值。本公司考慮進行減值評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產品系列表現是否遠低於預期、行業或經濟趨勢有否重大逆轉及本公司有否大幅或計劃改變該等資產的用途。本公司會對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最基本可識別獨立現金流量進行減值分析。本公司會根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能主觀判斷釐定個別資產組別的獨立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營運中繼續使用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與估計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的比較計算。倘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不能透過相關未折現現金流量回收，則會透過比較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間的差額，基於可得之最適用資料(包括市價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減值虧損。(見附註3 — 「公平價值」)。

(m) 收入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 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在有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提供、費用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收入。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客戶銷售額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等若干服務。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在服務完成或付運半導體產品時確認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及退貨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根據退貨與保養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客戶所反映的具體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為若干政府擁有的鑄造廠提供管理服務。於有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提供、費用固定或可予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服務收入。(見附註21 — 「與受監管由政府所有的鑄造廠進行的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利息資本化

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本公司將建築期間所涉及的利息撥充資本。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數乘以借貸息率計算。資本化利息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並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一併攤銷。政府補助、資本化利息及利息開支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息開支總額(非訴訟)	\$41,421,385	\$70,735,520	\$72,686,950
於合併營運報表入賬	(24,699,336)	(50,766,958)	(37,936,126)
資本化利息總額	16,722,049	19,968,562	34,750,824
政府補助	(11,617,950)	(9,308,764)	(27,083,604)
資本化利息淨額	\$5,104,099	\$10,659,798	\$7,667,220

(o)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以下各種政府補助：

(1) 補貼借貸所涉部份利息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獲得政府現金補助11,617,950美元、9,308,764美元及27,083,604美元，乃按本公司預算借貸的利息開支計算。本公司按應計基準將政府補助入帳列作利息開支的減項。

(2) 政府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獲政府以償付若干開支形式的獎勵31,855,697美元、56,967,187美元及5,058,722美元。該等獎勵入帳列作開支減項。

(3) 興建廠房的政府補助

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鼓勵本公司參與及管理有關積體電路行業的新廠房。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獲得54,125,325美元、7,324,792美元及零元政府補助，其中57,257,456美元、4,181,922美元及零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用於抵銷固定資產成本或在建工程成本。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時列作費用，扣除相關政府補助後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開立成本

本公司將所有開立活動的成本列作費用，包括有關新製造設施的生產前成本，以及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籌組成本等費用。設計、制訂及測試新產品或新加工方法等的生產前成本計入研發費用，而有關興建新製造廠房所產生的設施及僱員成本等的生產前成本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r)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美元(即本公司大部份交易的計值貨幣)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交易盈虧於營運報表確認。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紀錄以除美元以外的當地貨幣(如日圓)作為功能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權益帳目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收益及虧損則按每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匯兌調整以累計匯兌調整列報，並在權益及綜合收入(虧損)表單獨列示為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s)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機構法例計提撥備。

根據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本公司須估計於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本公司所得稅採用資產及負債法入帳。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各年終財務報告金額之差額，根據適用於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差額之已頒佈法律及法定稅率確認為未來年度之稅項結果。倘衡量可得證據後，認為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則會作出估值撥備。

本公司僅會於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狀況的技術優點進行測試而稅務狀況很有可能持續時，方會確認未確定稅務狀況的稅務優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綜合收入(虧損)

綜合收入(虧損)包括虧損淨額、外幣匯兌調整及未變現可供銷售證券收入(虧損)等項目。綜合收入(虧損)在股東權益及綜合收入(虧損)表呈列。

(u)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公司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公司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列報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平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公司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其他詳情見附註3 — 「公平價值」。

(v)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僱員及若干非僱員人士授出股權。股權報酬成本於授出日期按獎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扣除預計放棄股權後確認為僱員規定服務期間(一般為所授股權之歸屬期間)之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股份報酬支出總額分別為10,145,101美元、11,617,572美元及20,643,341美元。

(w)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了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按公平價值將衍生工具入帳列為資產或負債。本公司並無將衍生工具與相關合約的帳面值抵銷。確認因該等衍生工具價值改變而產生的盈虧乃基於各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該等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二零零九年八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修訂(「ASU」)第2009-05號「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標題820) — 按公平價值計量負債」(「ASU第2009-05號」)。ASU第2009-05號修訂以公平價值計量負債的會計指引，當中清楚訂明，倘若活躍市場並無相同負債的報價，申報實體須按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價值(1)採用相同負債以資產買賣時的報價或類似負債的報價以資產買賣時的報價之估值法；或(2)其他與標題820原則一致的估值法。本修訂亦澄清，當估計負債的公平價值時，申報實體毋須載入獨立數據或調整與阻礙負債轉讓的限制有關的其他數據，而相同負債在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以及相同負債以資產買賣時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倘資產毋須調整報價)均為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ASU第2009-05號的條文於頒發後的首個申報期間(包括過渡時期)起生效，且可提早採納。採納ASU第2009-05號對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FASB頒佈ASU第2009-13號「收益確認(標題605) — 與FASB緊急任務小組一致的多種交付收益安排」。本指引提述多種交付安排的會計方法，讓賣方可將產品或服務(交付物)分開列帳，毋須合併作一個單位。尤其是，本指引修訂分開考慮多種交付安排的標準。本指引訂立用以釐定交付物售價的售價分級制度，此乃根據：(a)賣方特定客觀資料(如有)；(b)第三方資料(倘並無賣方特定客觀資料)；或(c)估計售價(倘並無賣方特定客觀資料或第三方資料)。本指引亦撤除了分配剩餘法，並規定在訂立安排時使用相對售價法分配所有交付物的安排代價。此外，本指引大幅增加與賣方多種交付收益安排相關的披露規定。本指引預期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所訂立或作出重大修改的收益安排具有效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本新指引。採納本新指引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FASB頒佈ASU第2009-17號「(合併) (標題810) — 改善與可變權益實體交涉企業的財務申報」(「ASU第2009-17號」)(前稱SFAS第167號「修訂FASB第46號(R)詮釋」)。本ASU第2009-17號修訂取代釐定申報實體是否(如有)於可變權益實體擁有控制財務權益的定量風險及回報計算，方法主要為集中辨別哪些申報實體有權影響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而對實體的經濟表現構成最大影響，及(1)有責任承擔實體虧損；或(2)有權收取實體利益。ASU第2009-17號亦規定增加披露可申報實體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參與程度，以及因參與而令風險出現任何重大轉變。ASU第2009-17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的年度及中期期間生效，且不可提早採納。本公司預計ASU第2009-17號不會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FASB頒佈ASU第2010-06號「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標題820) — 改善披露公平價值計量」(「ASU第2010-06號」)。本ASU修訂ASC第820號(前稱SFAS第157號「公平價值計量」)，以新增下列項目的披露規定：(1)按公平價值計量的不同資產及負債類別；(2)所用估價法及數據；(3)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活動，及(4)第1、2及3級之間的轉讓。ASU第2010-06號指引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的首個申報期間生效，惟第3級按整體計算之採購、銷售、發行及交收者之規定披露，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過渡期間生效。於首次採納期間，實體毋須提供任何前期呈列的修訂披露以作比較。然而，首次採納期間結束後則需作出披露，且可提早採納本指引。ASU第2010-06號不會改變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處理方法，但將改變本公司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

(y)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待購回的股份)計算。每股普通股的攤薄虧損假設證券或其他須發行普通股的合約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由於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虧損期內並無計及該等普通股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納與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新會計準則(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因而改變了合併財務報表非控股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申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包括非本公司所有的AT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SC第810號預期對本公司有效，惟具追溯力的呈報及披露規定除外。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現於合併營運報表「虧損淨額」內入帳。

3. 公平價值

本公司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平價值入帳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例如內在風險、轉讓限制及表現不佳風險。

3. 公平價值(續)

本公司使用公平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公司計量公平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需再作計算的數據。已有公開數據來自獨立來源且可由第三方證實，而需再作計算的數據一般為第三方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有關假設。根據公平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平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本公司將可用作計量公平價值的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已有公開數據為最優先考慮，而最後才考慮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2級 — 除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已有公開數據。

第3級 — 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屬重要的估值法所採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本公司所用估值法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使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本公司仔細分析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根據估值法所用數據的可用程度釐定適當級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計量全部公平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為上述類別。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負債

首次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總收益 (虧損)
	相同工具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而需再 作計算的數據 (第3級)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4,442	\$—	\$3,961,279
利率掉期合約	—	—	—	104,000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503,551	—	1,086,822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資產	\$—	\$557,993	\$—	\$5,152,101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3,421	\$—	\$(3,835,234)
利率掉期合約	—	529,712	—	(127,336)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388,913	—	(519,099)
承諾發行與訴訟和解相關之股份 及認股權證		120,237,773		(30,100,793)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負債	\$—	\$121,639,819	\$—	\$(34,582,462)

3. 公平價值(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負債(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相同工具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而需再 作計算的數據 (第3級)	總收益 (虧損)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65,584	\$—	\$4,350,382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873,040	—	2,324,228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資產	\$—	\$1,538,624	\$—	\$6,674,610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175,889	\$—	(10,809,932)

3. 公平價值(續)

按非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按照FASB匯編副主題第360-10號長期資產減值撥備或出售條文，賬面值為30.9百萬美元的持作出售長期資產撇減至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8.2百萬美元後錄得虧損22.7百萬美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

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 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相同工具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而需再 作計算的數據 (第3級)	總收益 (虧損)
	持有及使用的長期資產	\$—	\$—	\$916,958,304
	\$—	\$—	\$916,958,304	\$(105,774,000)

根據FASB匯編副主題第360-10號長期資產減值撥備或出售條文，賬面值約為10億美元的已持有及使用長期資產撇減至公平價值約917.0百萬美元，導致減值費用105.8百萬美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盈利。

不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短期借貸、長期承兌票據、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長期債項、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短期借貸的帳面值根據市場報價或因屬短期而與公平價值相若。由於貼現承兌票據的利率於票據入帳日期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大幅波動，故長期承兌票據(主要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生的二零零九年訴訟和解有關，見附註26)的帳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本公司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工具屬微不足道。

4. 短期投資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擁有下列持至到期證券：

	一年內到期之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8,289	\$—	\$—	\$19,928,28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7,870	\$—	\$—	\$7,637,8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持至到期證券或短期投資。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的面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遠期外匯合約	\$9,028,995	\$220,687,295	\$404,103
利率掉期合約	54,000,000	—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4,699,730	36,731,630	51,057,531
	\$87,728,725	\$257,418,925	\$51,461,634

本公司所購買的遠期外匯合約一般於一年內屆滿，避免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結算的採購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遠期外匯合約的盈虧於外匯收益確認。上述面值按有關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等值美元金額呈列。

結算貨幣	面值金額	等值美元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14,825,188	\$21,265,249
人民幣	(83,496,523)	(12,236,254)
		\$9,028,9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21,979,034	\$31,144,291
人民幣	1,294,294,400	189,543,004
		\$220,687,2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950,400	\$404,103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訂立多項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避免因利率以其他非美元貨幣計值的未償還長期債項的利率及匯率波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不穩。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於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結算貨幣	面值金額	等值美元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17,219,555	\$24,699,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25,922,110	\$36,731,6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34,624,665	\$51,057,531

5.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訂立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以避免未償債項相關利率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合約被指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的實際盈虧部份已列為其他綜合虧損部分，並於未償還債項的利息款項出現時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為盈利。對沖關係極具成效，故並無不具成效的對沖盈虧於盈利入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面值為54,000,000美元。

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遠期外匯合約	\$(428,979)	\$(3,510,305)	\$530,354
利率掉期合約	(529,712)	—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14,638	(360,089)	1,003,275
	\$(844,053)	\$(3,870,394)	\$1,533,629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分別入賬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入賬為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增減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計入其他收入(開支)，而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增減則計入利息開支。

6.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公司評估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是否有可能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後個別釐定給予每位客戶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即期	\$160,802,634	\$108,109,977	\$249,489,644
逾期：			
30日內	30,882,525	18,211,498	39,131,577
31至60日	1,641,710	6,073,500	6,107,866
60日以上	10,963,676	66,976,719	3,658,565
	\$204,290,545	\$199,371,694	\$298,387,652

呆帳撥備增減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餘，年初	\$5,680,658	\$4,492,090	\$4,048,845
年內撥備	94,704,790	1,301,556	487,920
年內撇銷	(4,240,905)	(112,988)	(43,675)
結餘，年末	\$96,144,543	\$5,680,658	\$4,492,090

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料	\$57,279,287	\$76,299,347	\$83,645,656
在製品	102,538,543	53,674,794	139,959,481
製成品	33,887,365	41,662,727	24,704,628
	\$193,705,195	\$171,636,868	\$248,309,765

本集團根據以往及預計需求調整，將陳舊及多餘存貨的成本撇減至估計市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分別撇減存貨26,296,168美元、40,818,979美元及22,676,608美元，並將存貨計入銷售成本以反映成本或經調整市值的較低者。

8. 持作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按計劃完全撤離DRAM市場，並於決定全面撤離DRAM市場時落實出售若干帳面值為30,903,192美元的固定資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積極尋找該等資產的潛在買家，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出售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撇減至8,184,462美元，即本公司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

9. 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技術、特許權及專利			
成本：	\$346,792,269	\$323,457,444	\$322,435,3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4,098,164)	(123,398,338)	(90,240,231)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額	\$182,694,105	\$200,059,106	\$232,195,132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多份技術、專利及特許權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以代價23,334,825美元、1,022,081美元及187,573,251美元收購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攤銷開支35,064,589美元、32,191,440美元及27,070,617美元。本公司已收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攤銷開支將分別為28,481,881美元、29,689,207美元、24,817,808美元、22,523,470美元及19,062,559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就已停用的DRAM產品相關特許權分別錄得減值虧損5,630,236美元、966,667美元及零美元。(見附註10 - 「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股本投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值	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權益法投資(未上市)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7,380,625	30.0
成本法投資(未上市)	\$2,467,523	少於 20.0
	\$9,848,148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Toppan Printing Co., Ltd.(「Toppan」)訂立協議，在上海成立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Toppan SMIC」)，為CMOS影像探測器製造微型顏色過濾器及微型鏡片。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Toppan SMIC注資19,200,000美元，佔其總股本的100%。

1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即期	\$174,834,213	\$126,149,360	\$223,527,856
逾期：			
30日內	25,335,474	26,524,678	46,571,502
31至60日	8,269,941	9,510,883	10,226,533
60日以上	20,443,176	23,733,618	21,666,848
	\$228,882,804	\$185,918,539	\$301,992,739

14. 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與台積電訂立新和解協議(參閱附註26 - 「訴訟」)。根據本協議，先前和解協議下的餘下承兌票據40,000,000美元已註銷。根據新和解協議，本公司發行十二份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估算利息(按實際息率、亦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借貸息率2.85%計算)錄得8,067,071美元的折讓，並列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少。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償還45,000,000美元，當中15,000,000美元與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有關，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到期		
二零一零年	\$80,000,000	\$78,608,288
二零一一年	30,000,000	28,559,709
二零一二年	30,000,000	27,767,557
二零一三年	30,000,000	26,997,375
合計	170,000,000	161,932,929
減：承兌票據即期部份	80,000,000	78,608,288
承兌票據非即期部份	\$90,000,000	\$83,324,641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有關折讓攤銷的利息開支2,070,569美元、2,532,795美元及3,455,506美元。

15. 債項

短期及長期債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a)	\$286,864,063	\$201,257,773	\$107,000,000
已訂約長期債項(b)：			
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127,840,000	\$266,050,000	\$393,910,000
上海美元及人民幣貸款	99,309,612	—	—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300,060,000	300,060,000	500,020,000
歐元貸款	50,227,567	72,037,070	51,057,531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179,000,000	259,000,000	12,000,000
	\$756,437,179	\$897,147,070	\$956,987,531
長期債項償還進度：			
二零一零年	\$205,784,080		
二零一一年	334,995,270		
二零一二年	215,657,829		
合計	756,437,179		
減：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205,784,080		
非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550,653,099		

(a)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九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獲提供合共337百萬美元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287百萬美元，並有50百萬美元可供未來借用。除20.4百萬美元由定期存款作抵押外，該等信貸協議的未清償借貸並無抵押。二零零九年的有關利息開支為11,250,052美元，其中2,752,239美元撥作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二零零九年的利率為浮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至2.75%計算，即介乎1.11%至8.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獲提供合共268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201百萬美元，並有67百萬美元可供日後借用。該等信貸協議的未清償借貸並無抵押。二零零八年的有關利息開支為9,411,024美元，其中1,103,335美元撥作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二零零八年的利率為浮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至1.75%計算，即介乎1.18%至8.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獲提供合共484百萬美元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107百萬美元，並有377百萬美元可供未來借用。該等信貸協議的未清償借貸並無抵押。二零零七年的有關利息開支為4,537,200美元，其中1,909,602美元撥作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二零零七年的利率為浮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至1%計算，即介乎5.37%至6.44%。

15. 債項(續)

(b) 長期債項

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銀行的財團組織訂立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的上海美元銀團貸款。本金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十期償還，每半年支付。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0%的浮息計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長期債項的未償還結餘總額以原成本18億美元之設備作抵押。

上海美元銀團貸款載有有關最低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契諾，按利權也淨增附占增筑 > 內火畧 契

15. 債項(續)

(b) 長期債項(續)

歐元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以ABN Amro Bank N.V. Commerz Bank (Nederland) N.V.為首的銀行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85百萬歐元的長期信貸協議歐元銀團貸款，信貸款項用於購買光刻設備以支持擴充本公司製造設施。信貸的動用期於(i)貸款獲悉數提取當日；或(ii)協議生效日期後36個月之較早者結束。根據信貸所動用之每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悉數清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起每半年償還，平均分為十期。利率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25%的浮息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由中芯天津及中芯上海原成本分別為22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天津與中國財務機構的財團訂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天津美元銀團貸款，用於拓展中芯天津的廠房產能。本公司擔保中芯天津於該信貸項下的責任。本金自二零一零年起分六期償還，每半年支付。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25%的浮息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清償結餘總額以原成本631百萬美元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載有現金流量佔非現金開支最低百分比的契諾，以限制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15. 債項(續)

(b) 長期債項(續)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續)

上述長期債項的提取、還款及未償清結餘的詳情概述如下：

	上海美元 銀團貸款	上海美元及 人民幣貸款	北京美元 銀團貸款	歐元貸款	天津美元 銀團貸款
二零零九年					
提取款項	—	\$99,309,612	—	—	—
還款	\$138,210,000	—	—	\$22,694,080	\$80,000,000
未償清結餘	\$127,840,000	\$99,309,612	\$300,060,000	\$50,227,567	\$179,000,000
二零零八年					
提取款項	—	—	—	\$38,929,954	\$247,000,000
還款	\$127,860,000	—	\$199,960,000	\$17,950,415	—
未償清結餘	\$266,050,000	—	\$300,060,000	\$72,037,070	\$259,000,000
二零零七年					
提取款項	\$207,000,000	—	—	\$41,863,894	\$12,000,000
還款	\$87,510,000	—	\$99,980,000	\$8,173,357	—
未償清結餘	\$393,910,000	—	\$500,020,000	\$51,057,531	\$12,000,000

16. 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本公司就分期付款收購無形資產訂立若干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清償之分期付款如下：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一零年	\$23,766,666	\$23,233,386
二零一一年	5,200,000	4,779,562
	28,966,666	28,012,948
減：長期應付帳款即期部份	23,766,666	18,562,691
長期應付帳款長期部份	\$5,200,000	\$4,779,562

該等長期應付帳款免息，現值按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借貸利率3.45%至4.94%貼現。

其他長期應付帳款的即期部份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攤銷折讓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1,773,755美元、4,382,772美元及1,511,880美元。

17. 所得稅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多項相關所得稅法、規例及政策(「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有自生效日期起計的過渡期，適用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規例有權享有較低優惠稅率及 或稅務減免期的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企業的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遞增至統一稅率，而根據外資新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減免期的企業可於減免期屆滿前繼續享有。不論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有否獲利，因企業未曾錄得溢利而未開始的免稅期均須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發[2007]39號 — 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須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稅率的企業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納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政府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1號通知」)。根據1號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095百萬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由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已符合上述條件。

17. 所得稅(續)

中芯國際的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1) 中芯上海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稅項優惠政策及其他相關稅務規例，中芯上海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發(2000)18號 -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18號通知」)，中芯上海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所有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免稅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動用所有稅項虧損後於二零零四年開始享有免稅期。

根據國發[2007]39號，中芯上海於二零零九年可繼續享有10%的所得稅率，並於餘下減免期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前享有11%、12%、12.5%及12.5%的優惠稅率。

2) 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

根據18號通知及1號通知，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現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免稅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公司仍然錄得虧損，故免稅期仍未生效。

3) 中芯成都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中芯成都合資格自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全數動用二零零八年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有五年免稅期(首兩年全免，其後三年減半)。中芯成都仍錄得虧損，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並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4)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為一家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製造企業。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予浦東新區的稅項優惠政策，能源科技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並可自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全數動用二零零八年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五年免稅期(首兩年全免，其後三年減半)。免稅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屆滿。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稅率分別為0%、0%及10%，餘下稅務減免期的稅率將為11%及12%，至二零一一年屆滿。

17. 所得稅(續)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特許權收入錄得預扣所得稅開支9,163,471美元。

本公司其他須遵守各自所在國家(包括日本、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國家)所得稅法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日本附屬公司	\$—	\$405,000	\$1,149,983
美國附屬公司	\$252,000	\$223,812	\$163,604
歐洲附屬公司	141,431	128,010	181,451

於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因日本產生的服務收入錄得所得稅退稅774,744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於香港僅有小額應課稅收入。

本公司估計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利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本方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各年終財務報告金額之差額產生的未來年度稅項結果，根據已頒佈法例及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之暫時差額的適用法定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倘有證據顯示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

按稅務司法權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如下：值

17.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及儲備	\$13,019,352	\$4,732,060,000	

17. 所得稅(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分派予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擬將盈利再投資拓展中國業務，故在可見將來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將盈利分派予直接國外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保留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收入對帳如下：

18. 非控股權益

二零零五年，AT以現金代價39百萬美元向若干第三方發行A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類股」)，相當於AT 43.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AT以1百萬美元向非控股股東購回1百萬股A類股，而非控股股東於AT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42.7%。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AT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贖回8百萬股A類股，總贖回金額為9,013,444美元，非控股股東於AT的股本權益降至33.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倘AT截至該日尚未呈交首次公開發售的初步登記表，則A類股持有人(中芯國際除外)有權要求AT應贖回要求以現金贖回股份，每股代價為A類股份原認購價1.00美元加上(i)A類股認購價；與(ii)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每日按年率3.5%計算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百萬股優先股為尚未行使且可供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贖回。A類股份不會視作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贖回金額入賬列為非控股權益，而A類股的帳面值調整已計入合併營運報表的非控股權益增加。

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按贖回價或以往成本之較高者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盈虧淨額及股息增減入帳。

非控股權益之對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8,800,666
贖回	(1,000,000)
虧損淨額	(2,856,25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944,408
收入淨額	7,850,88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795,288
贖回	(9,013,444)
增加權益	1,059,6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841,507

19. 股權報酬

購股權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聘服務顧問提供多種獎勵。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肯市值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法在僱員服務期間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1,096,601,08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另有可認購219,898,92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在日後授出。

19. 股權報酬(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13,541,750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		加權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內在價值總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1,124,155,994	\$0.12		
已授出	386,983,895	\$0.04		
已行使	(6,453,800)	\$0.03		
已註銷	(94,543,259)	\$0.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1,410,142,830	\$0.10	6.21年	\$18,478,1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1,398,875,834	\$0.10	6.15年	\$16,862,9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523,202,733	\$0.13	4.22年	\$3,785,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167,625美元、1,434,758美元及5,679,68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0.02美元、0.05美元及0.04美元。

當估計放棄率時，本公司根據歷史數據估計按此定價模式的購股權行使方式及僱員終止受僱情況。

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採用下列假設估計。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無風險平均回報率	1.18%	2.13%	3.98%
預計期限	2-4年	1-4年	1-4年
波動比率	55.95%	46.82%	35.28%
預計股息率	—	—	—

19. 股權報酬(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用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緊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2.5%的股份，即455,409,33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3,625,7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並有203,443,064股普通股可透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並由授出日期起10年後屆滿。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概要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	
	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剩餘合約期	總公平價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95,620,762	\$0.12		
已授出	787,797	\$0.04		
已行使	(39,500,430)	\$0.15		
已註銷	(3,282,352)	\$0.1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53,625,777	\$0.11	7.55年	\$5,827,1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43,128,948	\$0.10	7.81年	\$4,473,686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分別授出787,797份、41,907,100份及40,519,7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為32,213美元、3,313,114美元及5,631,263美元，並於歸屬期支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報酬開支分別為3,370,893美元、5,644,789美元及7,216,799美元。

未確認的報酬開支與非歸屬股權報酬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所授出非歸屬股權報酬安排的未確認報酬成本總額為9,469,465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限1.03年內確認。

2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對帳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應佔虧損	\$ (963,537,205)	\$ (440,231,120)	\$ (19,468,147)
基本及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359,237,084	18,682,585,932	18,505,650,171
減：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1,066)	(3,709,68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22,359,237,084	18,682,544,866	18,501,940,48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4)	\$ (0.02)	\$ (0.0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等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13,454,250股、189,478,507股及147,988,221股，但由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有關股數對每股攤薄虧損可能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股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包括此等等值反攤薄普通股的證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96,282,204	128,361,312	72,685,282
未行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7,172,046	61,117,195	75,302,939
	113,454,250	189,478,507	147,988,221

21. 中芯國際與為政府代管的晶圓代工廠所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向政府的晶圓代工廠成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成芯」)及武漢新芯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新芯」)提供管理服務。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該等安排的管理服務收益分別為6,000,000美元、33,000,000美元及4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分別以175,300美元及42,300,258美元(即人民幣2,900萬元)向成芯及新芯提供管理服務。

22. 承擔

(a) 購買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抵本公司廠房。

建造廠房	\$69,012,026
機器及設備	77,493,442
	\$146,505,468

(b) 版權費

本公司已與第三方訂立多項特許權及技術協議，合約為期三至十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方技術或特許權銷售貨品所得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支付版權費。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版權費支出分別為20,836,511美元、18,867,409美元及13,118,570美元，已列作銷售成本。

本公司與第三方已訂立多項特許權協議，特許第三者使用本公司若干特許技術。本公司將根據第三方特許使用本公司特許權技術銷售貨品所得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版權費。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賺取的版權收入分別為498,270美元、1,192,537美元及1,428,603美元，已計入銷售額。本公司於接獲匯報時每季確認版權費。

(c) 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經營租約

本公司擁有公寓設施並按議定價格租予本公司僱員，公寓租約每年續期。本公司亦向無關連的第三方出租辦公室，辦公室租約亦為每年續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6,331,248美元、5,818,655美元及6,937,107美元，於營運報表列作其他收入。

23. 分部及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及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生產業務的合併業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下表概列本公司在不同地區的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總額：			

24. 主要客戶

下表概列來自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銷售淨額10%或以上客戶的淨收入及應收帳款：

	淨收入			應收帳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A	22%	22%	16%	21%	23%	14%
B	14%	14%	*	*	*	*
C	13%	13%	*	11%	*	*
D	*	*	18%	*	*	15%
E	*	*	*	*	*	13%
F	*	*	*	*	16%	*
G	*	*	*	*	18%	*
H	*	*	*	10%	*	*

	其他流動資產			出售製造設備的應收帳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F	*	50%	29%	*	83%	100%
G	*	*	*	*	17%	*

* 少於10%。

25.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與並無關連的半導體製造商(「訂約對手」)訂立設備購買及合作製造安排(「安排」)。該合作製造安排按計劃在二零零八年結束。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接獲訂約對手通知，本公司須承擔額外設備搬遷費用及於合作製造安排期內產生的部分虧損。本公司已提出異議，並要求訂約對手提供申索的進一步支持理據。訂約對手亦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就部分申索提出要求爭議仲裁。本公司計劃繼續與訂約對手進行調查及談判。總申索金額約為45百萬美元。本公司將預期支出的責任索償金額之最佳估計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帳。

26. 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提出若干法律訴訟，指稱本公司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的商業機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不承認責任且不損害兩家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訂立和解協議，以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並同意向台積電於六年期間分期支付175百萬美元。

有關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本公司釐定和解協議由數個部分組成 - 訴訟和解、不提出起訴契諾、本公司向台積電發放專利特許權，以及於和解日期前後使用台積電的專利特許權組合。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提出起訴契諾或本公司向台積電發放專利特許權並不構成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資產。

本公司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日期前後使用台積電的專利特許權組合構成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資產，故於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前期間調撥16.7百萬美元，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權組合的應付金額。餘下141.3百萬美元(專利特許權組合的相對公平價值)已於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入帳列為遞延成本(「遞延成本」)，分六年(相當於特許使用的專利特許組合年期)攤銷。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指稱本公司違反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違反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相關的承兌票據及挪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SMIC Americas)提出訴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同一法院反訴台積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北京向台積電提出訴訟。

26. 訴訟(續)

台積電訴訟概覽:(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和解協議(「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 取代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 以解除所有台積電的未決法律訴訟, 包括於加州提呈的法律行動(其中陪審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判中芯國際敗訴)。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解除雙方所有未決法律訴訟, 雙方自此亦不再追究彼此間的未決法律訴訟, 包括本公司反訴台積電的待決加州訴訟。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的條款如下:

- 1) 作出判決後, 雙方解除已經或可能提出之待決訴訟的所有申索;
- 2) 終止雙方所訂立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項下, 中芯國際支付餘額(約40百萬美元)的責任;
- 3) 向台積電支付合共200百萬美元,(中芯國際於簽訂協議時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15百萬美元, 餘額分四年分期支付);
- 4) 承諾授予台積電1,789,493,218股中芯國際股份(佔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8%)及可認購695,914,030股中芯國際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後三年內行使), 買入價為每股1.30港元。股份及認股權證讓台積電可於股份發行落實後獲得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總控股權約10%, 惟須待接獲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方可作實; 及
- 5) 和解遭違反時的若干補救方案。

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 本公司將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劃分為三個部分:

- 1) 作出判決後, 雙方解除未決訴訟的所有申索, 達成訴訟和解;
- 2) 台積電契諾就挪用商業機密的指控不再提出起訴; 及
- 3) 終止向台積電償還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餘款的還款責任, 金額約為4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 由於上述項目概並非為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合規資產。因此, 上述所有項目已於和解日期支銷。此外, 以往與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相關的遞延開支均即時減值, 而本公司於合併營運報表錄得相關減值虧損27.5百萬美元。授出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承諾初步按公平價值入賬, 並列為衍生工具, 公平價值其後所有變動於合併營運報表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經營開支269.6百萬美元及與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相關的非經營開支30.1百萬美元。與承兌票據相關的利息開支0.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入賬。

27. 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中國本地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享有退休福利。中國政府須負責對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保障。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的20%至22.5%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須按基本薪金的6%至8%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安排的供款額分別約為12,532,810美元、11,039,680美元及7,223,644美元。該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非中國僱員。本公司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退休福利責任。

28. 溢利分派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淨收入向一般儲備、企業擴張儲備及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等不可分配儲備撥款。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毋須向企業擴張儲備撥款，惟須向一般儲備撥款，數額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則由董事會釐定。

一般儲備用以抵銷日後的額外虧損。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將一般儲備轉換為資本。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乃用於附屬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在經有關機構批准後轉換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律釐定的保留盈利撥款。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一般儲備撥款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15,640,153美元。

29. 經營虧損組成部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虧損(收入)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291,969	\$1,584,925	\$1,698,2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97,008	927,746	886,293
外匯虧損(收益)	(3,122,135)	(8,195,569)	3,117,962
壞帳開支	115,825,752	1,301,556	486,920
存貨撇減	14,147,068	17,766,628	6,570,1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7,421,911	\$190,942,366	\$151,447,470

30.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七年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王學國	陳山枝	高永崗	楊雄哲	周杰	張汝京	川西剛	王陽元	徐大麟	陳立武	蕭崇河	姚方	虞有澄	江上舟	汪正綱	總計
二零零九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273,029	\$-	\$-	\$-	\$-	\$-	\$-	\$-	\$-	\$-	\$273,029
購股權福利*	\$-	\$-	\$-	\$8,149	\$-	\$47,299	\$8,149	\$8,149	\$-	\$8,149	\$-	\$-	\$-	\$8,149	\$-	\$88,044
合計	\$-	\$-	\$-	\$8,149	\$-	\$320,328	\$8,149	\$8,149	\$-	\$8,149	\$-	\$-	\$-	\$8,149	\$-	\$361,073
二零零八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218,398	\$-	\$-	\$-	\$-	\$-	\$-	\$-	\$-	\$-	\$218,398
購股權福利*	\$-	\$-	\$-	\$-	\$-	\$144,300	\$4,285	\$4,285	\$4,285	\$4,285	\$4,285	\$-	\$12,489	\$-	\$-	\$178,214
合計	\$-	\$-	\$-	\$-	\$-	\$362,698	\$4,285	\$4,285	\$4,285	\$4,285	\$4,285	\$-	\$12,489	\$-	\$-	\$396,612
二零零七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195,395	\$-	\$-	\$-	\$-	\$-	\$-	\$-	\$-	\$-	\$195,395
購股權福利*	\$-	\$-	\$-	\$-	\$-	\$172,203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	\$50,094	\$-	\$-	\$308,242
合計	\$-	\$-	\$-	\$-	\$-	\$367,598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	\$50,094	\$-	\$-	\$503,637

30.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續)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28,620美元)	11	8	9
2,500,001港元(321,550美元)至 3,000,000港元(385,860美元)	1	1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七年分別向董事授出6,000,000份、零份及零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3,500,000份購股權已被董事註銷。註銷原因為兩名董事辭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向董事授出零份、零份及零份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共有500,000份，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7,923	\$941,001	\$586,065
花紅	—	—	237,969
購股權福利	182,730	232,296	283,125
酬金合計	\$1,330,653	\$1,173,297	\$1,107,159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

30.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500,000港元(192,930美元)	1	1	—
1,500,001港元(192,93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57,240美元)	3	3	3
2,000,001港元(257,240美元)至 2,500,000港元(321,550美元)	1	1	1
2,500,001港元(321,550美元)至 4,500,000港元(578,790美元)	—	—	1

3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並不相同。重大差異主要涉及向僱員及非僱員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呈列非控股權益、可轉換財務工具和待售資產。

- (i) 就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報酬」列明股權報酬之確認、計算及披露事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所有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須利用公平價值衡量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當使用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時，應確認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

倘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有關於向僱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薪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將使用公平價值法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可利用內在價值法或公平價值法，將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薪酬入帳，本公司採用內在價值法將給予僱員的購股權入帳。

根據內在價值法，薪酬費用為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其他衡量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僱員購入股份須支付金額的差額(如有)。薪酬開支(如有)在適用服務期(即歸屬期)內確認。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按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相若的方式將該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股份支付的薪酬。此外，本公司未再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有關未歸屬購股權的遞延以股份支付薪酬於權益入帳。採納該會計原則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累計影響5,153,986美元，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則無此要求。

3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控股權益於權益一節呈列，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外之負債及權益之間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控股權益應佔盈虧及母公司應佔盈虧於收益表分開呈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以收入或虧損淨額單一呈列於收益表。

- (iii)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實益轉換指於股本工具的實際兌換價低於可換股權益工具可兌換的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價時，投資者獲得若干可換股權益工具的優惠價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可換股權益工具的實際兌換價與相關普通股公平市價的差額確認為視為已付股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毋項將上述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 (iv)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以其他資產租賃之同一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財務租賃。然而，土地之特點為一般具有無限經濟年期，而倘預期業權不會於租賃期結束前轉交承租人，則承租人一般不會獲得與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在此情況下，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訂立或購入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指根據所提供利益之模式在租賃期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而言，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應披露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亦列為經營租賃，即根據所提供利益之模式在租賃期攤銷的租賃預付款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毋須作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類。

3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企業須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長期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企業須估計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長期資產的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按折現現值法計算。倘該等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原有減值撥備的撥回可用作抵銷原先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虧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實體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實體須評估所持有及使用資產的減值。倘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根據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不得撥回虧損。將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帳面值或公平價值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帳。

本公司認為中芯北京的經營虧損屬長期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已評估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減值。於二零零七年，未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超過相關長期資產的帳面值且毋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自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收回值低於該等長期資產帳面值。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5,774,000美元。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達成協議，終止生產DRAM產品，其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全面退出商品DRAM業務。本公司將該等行動視作本公司北京廠的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根據詳細分析，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減值虧損105,774,000美元，相當於有關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公平價值的差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減值虧損的時間差異引致減值分配後長期資產折舊開支差異，有關差異將於日後長期資產全數折舊期間逐漸撥回。

- (vi)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來自股權投資的收入(虧損)以除稅基準按扣除收入(虧損)淨額前獨立項目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自股權投資的收入(虧損)以除所得稅利益(開支)前收入(虧損)的部份呈列。

3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下表列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股東權益所需調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虧損	\$(962,477,542)	\$(432,380,240)	\$(22,324,40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			
i) 撥回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	—	—	—
ii) 呈列非控股權益	—	3,055,592	(2,856,258)
v) 長期資產減值	—	105,774,000	(105,774,000)
v) 長期資產折舊	(2,569,243)	4,633,53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虧損	\$(965,046,785)	\$(318,917,113)	\$(130,954,66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每股淨虧損	\$(0.04)	\$(0.02)	\$(0.0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權益	\$1,796,240,383	\$2,749,364,501	\$3,012,519,022
ii) 呈列非控股權益	—	—	34,944,408
v) 長期資產減值	—	—	(105,774,000)
v) 長期資產折舊	2,064,292	4,633,53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權益	\$1,798,304,675	\$2,753,998,036	\$2,941,689,43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流動負債	\$1,031,522,572	\$899,772,911	\$930,190,120
ii) 呈列A類股份	34,841,507	42,795,288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66,364,079	\$942,568,199	\$930,190,12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土地使用權淨額 - 流動部份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v)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調整	1,540,271	1,442,730	1,054,77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540,271	\$1,442,730	\$1,054,77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土地使用權淨額	\$78,111,788	\$74,293,284	\$57,551,99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v)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調整	(1,540,271)	(1,442,730)	(1,054,77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6,571,517	\$72,850,554	\$56,497,214
廠房及設備			
呈報數額	\$2,251,614,217	\$2,963,385,840	\$3,202,957,66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v) 長期資產減值	—	—	(1,054,777)
v) 長期資產折舊	2,064,292	4,633,53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253,678,509	\$2,968,019,375	\$3,097,183,665

3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額外已繳股本	3,499,723,153	3,489,382,267	3,313,375,97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追溯調整	30,388,316	30,388,316	30,388,316
ii) 撥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5,153,986	5,153,986
iii) 結轉視為已付股息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55,956,05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479,309,404	\$3,468,968,518	\$3,292,962,223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累計虧絀	(1,712,046,962)	(748,509,757)	(308,278,63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結轉影響	(30,388,316)	(30,388,316)	(30,388,316)
ii) 撥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5,153,986)	(5,153,986)
iv) 結轉視為已付股息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55,956,051
v) 長期資產減值	—	—	(105,774,000)
v) 長期資產折舊	2,064,292	4,633,53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689,568,921)	\$(723,462,473)	\$(393,638,88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銷售成本	1,184,589,553	1,412,851,079	1,397,037,88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v) 長期資產折舊	2,569,243	(4,633,53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187,158,796	\$1,408,217,544	\$1,397,037,88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經營開支	849,714,341	317,797,068	188,659,21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v) 長期資產減值	—	(105,774,000)	105,774,00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49,714,341	\$212,023,068	\$294,433,21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利息開支	24,699,336	50,766,958	37,936,12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ii) 長期資產減值	1,059,663	4,795,288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5,758,999	\$55,562,246	\$37,936,12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除稅前收入(虧損)	(1,007,319,642)	(405,503,036)	(48,031,51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v) 長期資產減值	—	105,774,000	(105,774,000)
v) 長期資產折舊	(2,569,243)	4,633,535	—
vi) 來自股本投資的收入(虧損)呈列	(1,782,142)	(444,211)	(4,012,665)
ii) A類股份利息增加	(1,059,663)	(4,795,288)	—

31.

3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設立無形資產的成本須按研究及開發階段分類。研究階段的成本須列作開支，除非實體可顯示下列各項外，否則開發階段的成本亦須列作開支：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該實體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實體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其中包括該企業須表明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表明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合約安排代其他人士所招致者；
- 採礦行業內的企業所有者；
- 因製造電腦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即完成詳細程式設計或(如無)完成操作模式時)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推銷而產生的若干成本；及
- 有關開發或取得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的若干成本。

撇銷所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的一般規定適用於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